Historia

中华大帝国史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推荐序（1）
- 推荐序（2）
- 推荐序（3）
- 推荐序（4）
- 出版前言（1）
- 出版前言（2）
- 出版前言（3）
- 出版前言（4）
- 出版前言（5）
- 致读者Ⅰ
- 致读者Ⅱ
- 中华帝国及其疆域
- 中华帝国的气候（1）
- 中华帝国的气候（2）
- 再述帝国的丰饶及其物产
- 古代中国
- 帝国的辽阔以及人们所用的计程单位
- 帝国的十五个省份
- 帝国各省的城镇
- 帝国宏伟的建筑和它的五百里格长城
- 这个帝国臣民的体质、服饰及日常的劳作（1）
- 这个帝国臣民的体质、服饰及日常的劳作（2）
- 他们所膜拜的神祇
- 再述他们的宗教和偶像崇拜
- 他们虐待所膜拜的偶像
- 他们在做要事之前要占卜，他们如何向魔鬼祈拜
- 他们所说的世界起源和人类的诞生
- 他们相信灵魂不朽
- 他们的庙宇，僧尼活动以及他们的上司
- 他们的葬礼和丧服

- 他们的婚礼和婚俗
- 穷人不能在大街和庙宇前游逛，皇帝关于抚养丧失劳力者的敕令

推荐序（1）

今春（2009年2月），在温家宝总理访问西班牙期间，曾专程到塞万提斯学院总部参观，并发表了关于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精彩演讲。在回顾中国与西班牙之间源远流长的文化交流历史时，温总理曾特别指出："16世纪末，西班牙人门多萨写的《中华大帝国史》一书，是西方第一本全面介绍中国历史、文化、宗教以及政治、经济概况的著作，在欧洲引起轰动。"

现在，门多萨所写的《中华大帝国史》一书已由孙家堃教授直接从西班牙文原文译成中文，在当前东西方文化交流史的研究热潮中，这不能不被视为学术界的一件大事。

（一）门多萨及其《中华大帝国史》 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1545年出生在西班牙的多莱西亚·德·卡迈罗斯。门多萨自幼受过良好的教育，十七岁去墨西哥，1564年加入奥古斯丁修会。在修道院中，他在潜心研究神学、语法和艺术的同时，在当地也曾热心地传教，因而，他积累了丰富的在"异域"开拓事业的能力和经验。

门多萨在墨西哥期间，正逢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菲律宾之时，从此，墨西哥成为西班牙派往菲律宾和东方国家的传教士和各级官吏的中转站，同时也是此类人员返回西班牙的必经之地。因此，有关菲律宾和中国的各种传闻和信息成为墨西哥当地引人入胜的话题并引起门多萨对东方事物的关注。

1573年菲律宾主教迭戈·德·埃雷拉从菲岛返回西班牙，想争取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二世给西班牙在东方的扩张活动以更大的支持。当他途经墨西哥时，便看中了门多萨的才华和对东方问题的学识，于是他选择门多萨与他同行，二人于1574年8月12一起前往西班牙。

同年9月14日费利佩二世在马德里宫廷接见了埃雷拉和门多萨一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西班牙王室担心菲岛殖民当局和菲岛教会直接过问和插手中国事务会助长当地的分立主义势力。因此，费利佩

二世企图绕过菲岛殖民势力，直接向中国派出王室代表，以便通过与中国皇帝的直接接触来影响中国的国策和宗教信仰。因此在听取了埃雷拉有关菲律宾和中西两国关系的详尽汇报后，费利佩二世当即表示意欲向中国派遣使团，并责成西印度院主席安东尼奥·德·帕迪利亚·伊－梅内塞斯正式组织派往中国的使团。

梅内塞斯与门多萨私交甚深，而且知道后者在墨西哥的经历及其对东方问题的广博的知识，于是推荐门多萨为出使中国的使团长并得到最高当局的认可。这样，1581年门多萨与弗朗西斯科·德·奥尔特加以及赫罗尼莫·马林带着费利佩二世致中国皇帝的御函和赠礼离开西班牙并于6月6日抵达墨西哥。

很可能因为在对待如何使中国基督教化的方法这一重大问题上存有分歧，门多萨一行在墨西哥并没有受到当地政府和宗教界的欢迎；而从菲岛返回墨西哥的官员也不支持王室向中国派出使团这一行动。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门多萨一行只好于1582年悻悻然返回西班牙。出使中国失败的具体原因和经过，门多萨在其《中华大帝国史》里也不愿意明说。

门多萨的中国之行没有获得成功，然而，他利用在墨西哥期间所收集到的有关中国的宝贵资料，却写出了旷世杰作：《中华大帝国史》。1585年，该书一经问世，立刻在欧洲引起轰动，仅在16世纪余下的区区十多年间，即先后被译成拉丁文、意大利文、英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以及荷兰文等多种文字，共发行四十六版，堪称盛况空前。事实上，《中华大帝国史》是16世纪有关中国自然环境、历史、文化、风俗、礼仪、宗教信仰以及政治、经济等情况最全面、最详尽的一部百科全书。

《欧洲与中国》的作者赫德森（G□F□Hudson）曾指出："门多萨的著作触及到古老中国生活本质，它的发表可以看做一个分界线，从此为欧洲知识界提供了有关中国及其制度的丰富知识。"赫德森：《欧洲与中国》，第148页。美国学者拉克认为："门多萨著作的权威性是

如此之高，它可以作为18世纪以前所有有关中国著作可供比较的起点和基础。"拉克：《亚洲对欧洲发展的促进》，第1卷，第2册，第744页。法国专事研究基督教教史的裴化行指出：甚至《利玛窦中国札记》，"在研究中国内情及其学术的团体中，都不能和它争胜"。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48页。

推荐序（2）

（二）门多萨所著《中华大帝国史》的资料来源 如上所述，门多萨并没有踏上中国大地。他之所以能写出一部影响如此广泛的史著，主要是由于他充分利用了他同时代人有关中国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尤其是他还曾利用了一些中文著作（由在菲律宾的中国人为他译成西班牙文）。

在对中国的认识上，门多萨颇受葡萄牙传教士加斯帕尔·达·克鲁斯（Gaspar da Cruz ）的《中国志》（Tractado em que se cotam muito pol estéco as cousus da China）一书的影响。

克鲁斯于1556年曾造访过中国。虽然在广州一带他只盘桓了月余，但他对中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不仅搜集到西方殖民者写下的有关中国的记述，而且他还请人将部分中国地方志以及其他中文著作译成葡文，这些资料使门多萨充分认识到该书的价值，因此，他在《中华大帝国史》中，不仅利用了该书的部分资料，而且在对待中国文化，特别是对待中国的科技发展水平的评价上，也颇受克鲁斯的启发和影响。

然而，对门多萨帮助最大的，则是西班牙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的名著《中国纪行》。

马丁·德·拉达曾于1574年出访福建，并将他购买的百余种中国图书典籍带回菲岛，交由寓居在当地的华人将这些典籍或整部或部分地译成西班牙文。拉达在写作《中国纪行》时，便曾利用过这些资料。拉达故世后，上述资料辗转运至墨西哥，并成为门多萨的资料宝库。

门多萨对中国的认识还得助于赫罗尼莫·马林与米格尔·奥尔加。他们二人都曾陪同拉达前往福建。1580年费利佩二世向中国派出使团时，马林作为使团的成员曾与门多萨同船前往墨西哥，并在那里滞留了十个月。由于他们朝夕相处，因此使门多萨又有机会向马林请教中

国问题。奥尔加后来把他的在华见闻写入《信史》（Verdadera Relación）一书中，这又给门多萨提供了一些新的资料。

再有，西班牙方济各会会士佩德罗·德·阿尔法罗和其他三名同一教会的修道士在1579年游历广东省之后，曾写有游记。1581年至1584年方济各会会士马丁·伊格纳西奥·罗耀拉（Martin Ignacio Royola）从塞维利亚出发，途经中国，做了一次环球旅行之后，也曾写有札记。此两书中有关中国的记载给门多萨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综上所述，由于门多萨广泛阅读和接触到16世纪有关中国的各类记载，因而他的《中华大帝国史》与其他同时代的同类著作相比较，内容更丰富、更充实、也更全面。特别是他利用了一些中国典籍的译文，使他的著作更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在相当程度上弥补了他没有亲自造访过中国的遗憾。为了表明这部分中国资料对于他完成《中华大帝国史》写作所具有重要意义，门多萨如实地将他的这部著作命名为《据中国史书记载以及走访过中国的教士和其他人士记述编撰的中华大帝国奇闻要事、礼仪和习俗史》，现在为世人所熟知的《中华大帝国史》是这一书名的简称。

再有，门多萨所著《中华大帝国史》所以具有广泛而持久的影响，是与他本人的素质与教养分不开的。门多萨其人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传教士，事实上他更是一位政治家和学者。作为一位政治家，他与西班牙政界上层人士直至国王，甚至教皇，都有过直接接触和交往。因此，他较之一般的传教士和探险家观察问题时有更高的审视能力和更开阔的视野。作为一个学者，他不但受过良好的教育，而且自青年时代起就一直对东方问题深感兴趣，对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因此他的《中华大帝国史》不仅在资料上具有优势，而且体现出他极强的综合能力。对于中国历史和文明的特点，他作出了许多客观、恰当的分析，而不是从种族主义的偏见出发任意曲解，因而在极大程度上避免了片面性和狭隘性。我们还想指出一点，即门多萨的文学才华使他的《中华大帝国史》具有极高的可读性，他本人

也被誉为第一流的古典作家和驾驭语言的大师。就其文体的优雅和用辞的规范程度来看，人们常把《中华大帝国史》与西班牙古典文学中最脍炙人口的名著《祈祷与沉思录》（Tratado de la Oracióny Meditación）和《堂吉诃德》相媲美。

上述所有这些因素都使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一经发表不仅立即引起轰动，而且具有隽永的魅力。

推荐序（3）

（三）《中华大帝国史》的社会影响 在《中华大帝国史》一书中，门多萨基本上把16世纪中国的形象较为客观、较为真实地介绍给了欧洲。而当时的欧洲国家也确确实实是以此为出发点来制定他们的对华政策的，即欧洲国家面对的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和历史的强大帝国。它丰富的物产、发达的经济、完善的国家管理体制和强大的国防力量，使西方国家只能把中国当作贸易的伙伴，而不是直接的侵略对象。门多萨所得出的中华大帝国处于和欧洲国家平行平等的发展阶段，甚至在物质财富生产的某些方面还优于欧洲的结论，实际上对西方殖民者入侵中国的企图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

当年《马可·波罗游记》发表后，立即在欧洲引起轰动。但读后，很多西方人对马可·波罗所赞誉不迭的东方帝国——中华大帝国——是否真如他所述的那样富饶、昌盛，难免表示怀疑。所以在马可·波罗临终前，有人让他坦白承认游记中的内容纯属虚构。马可·波罗曾痛苦地表示，他有关中国富有程度的叙述，还不到中国实际富有程度的一半。门多萨所著《中华大帝国史》一书的发表，终于使人们相信《马可·波罗游记》并非是编造的神话。门多萨在致读者的《前言》中明确表示，他写这部著作的目的，也是为了让人们对马可·波罗不再抱怀疑的态度。

由于《中华大帝国史》引起了很大社会反响，他个人的社会地位也迅速得到提高，不久门多萨被罗马教廷委任为罗马教廷的布道师。

门多萨早年曾在墨西哥从事过宣教活动，十分熟悉美洲的情况，所以1586年他又受命前往拉丁美洲，在卡塔赫纳一带从事布道活动。在其后的四年间，他的足迹曾遍及新西班牙各重要城市。1589年他再次奉召返回西班牙，在塞尔维亚和托莱多等地负责宣教事宜。1607年，他再度前往美洲，被任命为波帕扬地区的主教，直至1618年在那里逝世。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在门多萨完成《中华大帝国史》一书写作后的三十三年间，他始终没有再次获得出使或前往中国的机会。尽管他没能实现他的东方之梦，但值得他欣慰的是他的不朽名著《中华大帝国史》对于东西方文化交流有着长久而深远的影响。

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在欧洲曾激起强烈的反响。那么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为什么能在16世纪的欧洲造成那么大的轰动效应呢？归根结底是它回答了欧洲所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即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同时《中华大帝国史》一书为欧洲国家制定对华策略提供了依据。也就是说，该书迎合了时代的需要。

从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伴随地理大发现而发生的商业激变，为欧洲工农业带来一片生机。但16世纪中叶以后，欧洲开始出现经济衰退的征兆。从美洲掠夺的贵金属大量流入欧洲，造成银价下跌和物价上涨，各类商品极端匮乏。与欧洲经济衰退的景象相反，在同一历史时期的明代中国，商品经济正处在蓬勃发展之中，当时只有中国才能为世界市场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于是欧洲国家又掀起一股争夺中国商品的竞争热。中国精美的丝绸、瓷器以及各类工艺品不断涌入欧洲。通过中国商品的传播，中国文明甚至影响到欧洲人的生活习俗和时尚。所以16世纪末，欧洲国家普遍想了解中国的国情。而欧洲各国的统治者更想通过对中国国情的进一步认识，来制定自己的对华策略。正因为如此，1582年门多萨从墨西哥返回西班牙以后，费利佩二世和当时西印度院的主席麦耐塞斯才都鼓励他写出一部有关中国国情的著作。1583年他出使罗马教廷，在觐见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Pope Gregory XIII）时，他讲述了奉命出使中国的前后经历。教皇也督促他尽快写出一部中国史，这就是《中华大帝国史》首版在罗马出版的原因。费利佩二世为了表彰门多萨撰写这部著作的功绩曾给予他享有这一著作出版特许权十年的恩赐。《中华大帝国史》英文译本1588年由派克（R□Park）完成，他是在以建立世界海上帝国为终生奋斗目标的哈克吕特（R□Hakluyt）的积极鼓励下完成翻译工作的。《中华大帝国

史》荷兰文译本1595年在阿尔科莫尔（Alkmeer）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同时发行，这是在负责海外扩张事务的柯奈里斯·科拉埃兹（Cornelis Claesz）直接授命下翻译和出版的。可见《中华大帝国史》的写作、出版与译成欧洲各种文字都有深刻的时代和政治背景。

推荐序（4）

门多萨这部作品为当时的欧洲人打开了解和认识中国的窗口，使欧洲人从通过充满神秘色彩的传闻来"想象"中国，跨入到通过中国的现实来认识中国的时代。这也就是《中华大帝国史》一书的历史意义。

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不仅把16世纪的中国向西方做了最客观、最全面的介绍，体现了16世纪欧洲人的中国观，而且该书事实上又提出了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即东方人和西方人应当如何审视和对待对方的文化。

当前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东西方文化以空前的规模在相互碰撞与融会之中，为了探讨异质文化之间相互渗透与影响的规律，地理大发现以后西方传教士在促进东西方文化交流方面所起到的历史作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中华大帝国史》陆续不断以各种文字出版。近代，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又有重新引起世人关注的趋势。1966年西班牙文本的《中华大帝国史》继1944年版本之后，再度印行；1986年附有精美插图的《中华大帝国史》的节本在西班牙出版；由长南实和矢泽利彦加注的日文本《中华大帝国史》1965被收入《大航海时代丛书》第六卷出版，到1991年已重印四次，在亚洲除日文译本外，还有了他加禄文（菲律宾国语）译本。

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谈论的是中国的国情。16世纪的欧洲人是如何观察中国的，这当然最应引起中国人的兴趣。该书一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将晚明社会与同一历史时期的欧洲社会进行比较的原始记述，另一方面该书也有一些有关晚明社会经济史的具体资料可供我们当代史学工作者参考。它还为我们研究16世纪中国所处的外部环境提供了较多的可能性。因此，在《中华大帝国史》问世四百年以后，该书已由何高济先生从英文译成中文并于1998年由中华书局出版。

何高济先生是我们所敬重的学者，而且我们深知何先生在翻译该书的过程中所付出的艰辛的代价。无奈，从西班牙文译成英文的译者派克并没能完全尊重门多萨原著的内容和风格。全书没有像原文那样由作者向读者叙述事实，而是向"你"来叙述，除风格变化外，有不少地方还被漏译和曲解。因此我们一直期待能有一个直接从西班牙文译出的新版本，以使广大读者能体会到门多萨的原著的真实内容和它的风采。而孙家堃教授不辞辛苦地从西班牙文译出的新译本终于使我们多年的期待变成了现实。可以说孙家堃翻译所依据的版本堪称"全本"，书中包括16世纪重要著作所必不可少的由国王（和教皇）所签发的出版特许证、本书定价、作者献词和十四行诗等，这对研究16世纪欧洲出版状况乃至社会状况都有所帮助。

这篇序的主要内容在我们此前的一些研究著述中大多已敬呈读者。考虑到近年对门多萨的研究并无新的实质的进展，因此我们在已有的对门多萨的认识的基础上，为读者提供了这篇背景性的综合资料，以便于读者对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有一概括的认识。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张铠

2009年4月17日

出版前言（1）

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1545年生于罗格罗尼亚主教辖区的多莱西亚·德·卡迈罗斯。十七岁时，门多萨前往墨西哥，不久于1564年在新西班牙首都的修道院加入奥古斯丁修会。在那里度过九年光阴，每天从事语法、艺术和神学的研究。

当时，奥古斯丁修会的传教士正努力在菲律宾从事福音布道活动，米却肯米却肯是墨西哥的一个省。——译注修道院是传教士和探险家从菲律宾前往西班牙宫廷处理要事的必经之地当时，西班牙人到达菲律宾或中国必先经过美洲的墨西哥或秘鲁，反之亦然。——译注。1573年菲律宾的奥古斯丁省教区大主教迭戈·德·埃雷拉神父受菲律宾总督之托前往西班牙向费利佩二世国王详细禀报征服菲律宾时所遇到的挫折和那里其他情况时便在此修道院逗留。那次埃雷拉神父奔赴西班牙另一目的就是要求国王恩准他们与中华大帝国建立联系。墨西哥的副王殖民时期西班牙殖民者在美洲建立了四个副王辖区（Virreinato），其中之一便是新西班牙副王辖区，由副王统治。——译注令门多萨神父陪同埃雷拉一起前往西班牙。1574年8月13日二人在圣卢卡尔·德·巴拉梅达港登陆。此书的第一部第三卷第二十四章详细记述了这次的出使任务以及费利佩二世对中华帝国的关注。

由于作者不愿明说的原由，他不得不在塞维利亚滞留。等待新令期间，他率四十名教士在卡丹杜纳岛登陆，但这次行动以失败告终。门多萨神父在西班牙又逗留了一段期间，曾去过塞维利亚、萨拉曼卡、索里亚——在索里亚城，神父被任命为教堂副主持。此外，神父还在格拉纳达和马德里工作过，在马德里的圣费利佩·埃尔·雷亚尔地区因其布道精彩而名声大振。不断来自菲律宾方面的恳请和催促使国王同意遣使中国，门多萨神父便是出使中国使节名单中的一个。1581年，他从圣卢卡尔港启程于6月6日抵达墨西哥城，在那里他感到情况不大对头，依墨西哥副王的劝告，不得不停止前进。最后，只好又返

回西班牙以便陈述他所遇到的困难和延误赴华的原因。第二年，神父抵达里斯本港受到正在该城逗留的费利佩二世的召见。

出版前言

种种情况的出现使得出使中国的计划只好搁浅，以待形势好转再议。因此，在罗马门多萨神父作为红衣主教和神学家，忙于印刷他初版的《中华大帝国史》是一件并不奇怪的事情，此书于1585年在罗马问世。神父还担任过西印度院院长的书记和教庭的布道师等职。

同年门多萨神父返回马德里，在与书商布拉斯·德·罗布莱斯签订了以六十杜卡多印刷三十六本他的《中华大帝国史》协议后，于1586年末乘船驶抵西印度的卡塔赫纳。在那里工作了几年，足迹遍布新西班牙的各大城市，努力进行布道活动。1589年神父又返回西班牙，三年后他再次前往意大利。在西班牙时，被卡斯蒂利亚省教区遴选为奥古斯丁教士大会会长。1593年，他抵达罗马，被任命为西西里岛利巴利的主教，不久他又回到祖国。1596年，神父经常在马德里的主教仪式上抛头露面。以后又被派往塞维利亚和托莱多担任要职。1607年被选为恰巴斯省的主教，不久又被派往波巴延教区恰巴斯和波巴延为新西班牙的两个省。——译注，后来他几次申请离开该教区，未果。1618年神父离世。

出版前言（2）

《中华大帝国奇闻要事、礼仪和习俗史》因书名过长，后来史书普遍用其简称《中华大帝国史》（Historia del gran reino de la China）。此书有的版本书名更长：《据中国史书记载以及走访过中国的教士和其他人士记述编撰的中华大帝国奇闻要事、礼仪和习俗史》（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Sabidas asi por los Libros de los Mismos Chinos，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sos，y otras Personas，quie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此书另一名称是《中华大帝国史及新大陆行记》（Historia del Reyno de la China，con Itinerario del Nuevo Mundo）（见本书的"国王特许"和"本书售价"）。——译注是一部不寻常的著作，它一出版就获得了很大成功。如上所述，此书卡斯蒂利亚语此书中，凡提到卡斯蒂利亚即指西班牙；卡斯蒂利亚语即西班牙语，卡斯蒂利亚人即西班牙人。——译注第一版于1585年在罗马的比森蒂诺·阿克斯蒂印刷所印刷，旋即又有诸多版本面世，（如在瓦伦西亚由佩德罗·德·乌埃德的遗孀出版）。翌年，在马德里由书商布拉斯·德·罗布莱斯在弗兰德人的克里诺·赫拉尔多的印刷所再版，此版本堪称这部著作的善本。弗朗西斯科·宾德尔在其发表在《西班牙文库》（1944·1）上的一篇文章中提到他收集了此书的五十个版本。从1585年到1600年十六年间此书用卡斯蒂利亚语、英语、意大利语、法语、拉丁语、德语和荷兰语共出了三十八版，证明了此书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在近代，费利克斯·卡尔西亚神父将其列入《西班牙传教集》丛书（马德里，1944）分上下两卷出版。

此书共分两部：第一部共三卷分别叙述了中国的自然、神话、道德和政治；第二部也有三卷。第一卷记述了1577年奥古斯丁修会的马丁·德·拉达和赫罗尼莫·马林二神父到达中国的情况；第二卷记述了两年以后，方济各修会的佩德罗·德·阿尔法罗神父和其他三名教士从菲律

宾到中国的旅行；第三卷记述的是1581年至1584年马丁·伊格纳西奥及其他方济各教士的环球行记，他们从西班牙到达中华帝国，又从中华帝国经东印度返回到西班牙，几乎环绕地球一周这次旅行从西班牙向西到达美洲，再从美洲西行到达中国，从中国再西行经印度洋回到西班牙，所以整个旅行绕了地球一周。——译注。

此书作者叙述详尽细腻，颇能引起读者兴趣，第一部尤为精彩。要知道，作者从没到过中国，也没访问过菲律宾。所有知识均来自上述各位教士的记述和他人的零星记载（如在广州的葡萄牙多明我教士加斯帕尔·达·克鲁斯和来自马丁·德·达拉带回来的中文书籍中的记载，这在此书中多有提及）。

曾经有人对门多萨神父能独自完成此书产生怀疑，因为有些作者认为，此书只是上述各位神父著述的移植。他们的结论是此书只比赤裸裸抄袭稍好一些。但只要将此书与1884-1885年发表在《奥古斯丁杂志》上的拉达神父写于1575年的《中国纪行》——该杂志是依据保存在巴黎国家图书馆的版本刊登的——相比，上述怀疑即可烟消云散，因为即便作者使用了上述著作的资料，但神父的文采、对资料真伪的鉴定，尤其是它所具有的表达能力都与《中国纪行》有着很大差别。

出版前言（3）

16世纪末，随着对美洲辽阔土地的深入了解，对征服和殖民的叙述、对那里的财富和各种各样离奇事物的描述逐渐转移了方向。麦哲伦和埃尔卡诺埃尔卡诺是麦哲伦探险队的副队长，西班牙巴斯克人，麦哲伦被杀后是他带领残部返回西班牙。——译注环球航行开辟了太平洋新航路，传统的葡萄牙香料属地由于卡斯蒂利亚多次对摩鹿加的探险和后来卡斯蒂利亚人对菲律宾的占领使葡萄牙人感到威胁。在这场勾心斗角的商战中——其残酷程度和重要性大概从无人对其专门描述过——一个新的因素加重了两国的角逐：在南海的海岸一个神秘而辽阔的大国——对这个国家迷蒙和缥缈的记忆，过去在中世纪曾有描述，但此时已被遗忘，也正因此使美洲的发现成为可能此处似指《马可·波罗游记》，哥伦布正是因读此书而产生了前往中国探险的冲动。航行中他意外到达了美洲，但直到离开这个世界他仍认为自己已经到达了中国，而非到达了一片陌生的大陆。——译注——又从雾霭中崭露头角，给新的、神奇的著述让出了空间。这些著述大量描写了这个大国的权力结构、财富、异国情调和其他似是而非的情况。

然而时代毕竟不同了，神奇的顶峰刚一出现就被一种被称为"科学"的东西所解释，这就是"汉学"，其第一个标志就是经常被提及的马丁·德·拉达的著作，他同时也是一部汉语语法的作者。汉学第一个发展的高峰是阿塔纳西奥·基歇尔（1601-1680）于1670年出版的《中国图志》。由此上溯，在诸多著作中就有早他一百年的门多萨神父的《中华大帝国史》，如果没有这部著作的出现，上述德国耶稣会士基歇尔的名著也就不会问世。

此外，门多萨神父的著作属于行记题材，读来让人爱不释手。这类题材的书籍往往是由没有到过所叙述的国家的作者所写，但是他们对这些国家的了解比去过的人还深刻。可能正因如此，最后唯一值得信赖的人就是那些从来"足不出户的旅行家"。

特许证

教皇西斯特五世特许此特许原文为拉丁文，由巴塞罗那Angel de Llanos Rebollo教授译成西班牙语，译者再转译成汉语。——译注 朕之爱子，专事宣传、离群索居的圣奥古斯丁修会理论及神学大师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神父： 日前，获悉汝之陈情，言及汝受朕之前任，给人以美好回忆的格列高利十三世教皇之令，写成了一部关于东印度、中国和所有新大陆各国的具有珍贵价值的史书。朕知汝为此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日夜的辛劳，汝以西班牙语完成此书后，旋即转译成意大利语。朕还知，此书甫成并被译成意大利语后，即被朕之爱子，教皇宫廷之布道师审查并获准出版。此后，汝即力图印刷出版此书。自然，汝担心并顾虑此书出版后，会有人在没与汝商议，不经汝之同意批准，在汝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量盗印出售此书，从而使汝蒙受巨大亏折和损失。汝恳请朕以教皇之名誉在此书前言中申明汝之权益。

为满足汝之请求，为使汝得到应得的特别权益，享受汝所提请的，与汝相匹配的恩典，朕以教皇之权威昭示众人，汝的这部力作已被审查通过和批准，从即日起，十年之内如没获汝之批准，任何人不得出售、印刷和传播此书，无论是此书的西班牙文或是意大利文版。除非依据此特许，有汝之签字批准或经教皇授权。

所有敢于违令者，即所有盗印者或图书经销者，无论在何地被发现，或现已被发现并羁押在罗马教堂或相当于罗马教堂之地者，应当即被逐出教会并处以宫廷铸造的五百金杜卡多之罚款。在此款项中一半为教皇私室所有；另一半为汝之所有。在无授权，或无特许权之情况下已多次盗印出售此书者，则除逐出教会外，还应按违犯次数加倍罚款，以警示众人十年之内不得全部或部分刊印汝之著作，也使其不敢在无吾等授权下试图出售此书。

总之，此特许昭示后，即发至汝所尊敬的各位红衣主教、主教以及他们各自的副手之处；还当发至高级神职人员、朕之使者及其副手等人之处。据此特许，一旦汝提出申诉，朕即以教皇之权威，令上述

人等当即执行上述特许之规定，给汝以有效保护，给违令者以各种有效手段之宗教责罚，如需要，可援用世俗之法解决之，即便此等法规可能有违根本之大法、有违教皇过去之规定和过去所发敕令之惯例，以及任何其他特许等。

出版前言（4）

愿汝，朕之爱子获得诸位圣徒的佑助和祈福！

钦此！

此特许于罗马圣马克教堂签字并加盖教皇之玉玺 胡安·托马斯·瓜尔特里 Jo□Thom□Gualterutius（签字）按当时习惯，教皇圣谕加盖教皇玉玺，但由梵蒂冈红衣主教签发。－－译注 1585年6月13日 即我们的教皇西斯特五世元年 国王特许 获悉您－－奥古斯丁修会的修士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先生的陈情，言及先生颇费时日，撰写了一部名为《中华大帝国史及新大陆行记》的著作，并对该著作作了介绍，同时恳请朕等恩典，赐予先生在我们各王国西印度发现后，西班牙旋即将那里的各"王国"并入西班牙版图。－－译注对此书拥有二十年或任意年限的专印权。日前，御前会议已获知此事，按已颁发的印刷法之规定，众臣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请求朕等赐旨签发特许证。考虑到先生申明的理由，也为明示朕之恩惠，朕等特在此向先生颁发此证书。授权先生或先生之委托人有权在上述各王国刊印并销售《中华大帝国史及新大陆行记》一书，该特许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为期十年。

此著作之原稿已经御前会议审核，有朕等私室书记官、御前会议常驻大臣米戈尔·德·翁达尔萨·萨瓦拉在每页直到最后一页签字画押。如无先生之许可，任何人不得刊印发行此书，违者立即没收所有正在印刷和已印刷之书及为印刷此书所用之模具，并罚款五万马拉维迪，其中三成奖赏告发者，三成为审案之法官所有，三成归王室所有。朕已颁发敕令，着御前会议各大臣、各法庭之御使及法官、市政大臣、宫廷和各省公署之各位官员及各王国和领地所有市镇和地方之其他执法官为先生保存此特许证，或着专人保存之，并着令他们严格执行该特许证所规定之各项事宜，以此宣示朕等对先生之恩赐。任何官员不

得违背该许可证之规定，也不得以任何变相形式违背此规定。违者罚款十万马拉维迪，归王室所有。

钦此！

奉国王陛下之令

胡安·巴斯克斯

Juan Vázquez（签字）

158５年12月15日

于塔拉戈纳城

本人，国王陛下私室书记官兼御前会议常驻大臣证明：圣奥古斯丁修会修士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神父所著《中华大帝国史及新大陆行记》一书，已由御前会议诸大臣审查通过。兹决定该书每面定价为三马拉维迪，着令该书以此价出售。

此令

米戈尔·德·翁达尔萨·萨瓦拉

Miguel de Ondarza Zabala （签字）

1586年5月19日于马德里

献词 0 献词 致国王陛下御前会议大臣、西印度院院长，

尊敬的费尔南多·德·维加－丰塞卡先生

出版前言（5）

我的大人：

1580年国王陛下令在下携带大量各种奇珍异宝作为礼品出使中国，向该国皇帝表示陛下友好之情和建立友好往来之愿望，以及两国臣民通过菲律宾进行贸易的希求。此时，大人的前任，声名远扬的堂安东尼奥·德·帕迪利亚－梅内塞斯大人建议在下到达中国时，认真记录那里的情况，以便返回时向其详细叙述吾之所见所闻。本人也认为只有对那个国家风土人情及地理情况有所了解，才能以正确的方式引导自己的热情，使那里的人民皈依我天主教的信仰。获悉了帕迪利亚大人的旨意，在下一直将此事作为自己的职责，决心为此尽心尽力。后来国王陛下令鄙人前往墨西哥，鄙人只好把在中国了解情况的工作延迟到适当时机，转而与曾经到达过中国的人士建立关系，并请人翻译中华帝国的史书及其他书籍中的有关章节和落入本人手中的各种文件以及记事作品。经核实后，本人撰写了这部纪要，内中记述了中国诸多事物，它的各省的情况，以及各省的丰衍和富饶，还记述了那里人民的宗教，礼仪和仪式，中国为维护安宁所采取的政策，它与邻国迥异的军队建制和这个国家的其他诸多情况。但是，本人返回西班牙后，前西印度院西班牙管理美洲和菲律宾殖民地事务的最高机关。－－译注院长大人已经过世（敝人这本卑微的纪要就是呈献给他的）。窃以为既然大人已经绝尘离世，我所努力记述的一切已一无所用，该记述的出版亦将随之付诸东流，直到本人来到这里的宫廷，觐见了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教皇陛下令我将过去所记述的有关中国的材料呈献给他垂阅，鄙人诚惶诚恐向其呈上此纪要，陛下十分高兴地接纳下来。他还令在下精心将这些材料融汇整理，然后将其出版，以在我们西班牙人的内心激起拯救那里迷失方向的众多生灵的强烈愿望。在下也对此有所关注（我更喜欢用"打算"一词这里本写作atención (关注)，但1585年的意大利版正确地写作tentación(打算)。－－原注）。在此福

地，教皇陛下的鞭策和大人您的鼓励使我痛下决心，立即着手执行圣意，决不迟误，直至完成后返回西班牙。这部有关中国奇闻要事的史书，确切地说这部纪要文笔尚嫌粗疏，编排不整，错误颇多。现将此书献给大人，以大人之精明，窃以为不会因此书的瑕疵而失去阅读兴趣——此书文笔不好是很明显的，但您要在本书中发现的不是文笔好坏，而是那个帝国的情况，以便您更好为上帝效劳，使那里诸多生灵皈依吾罗马天主教（大人对这一功绩所获之荣誉将受之无愧，也不枉费大人在领导西印度院时所用去的幸福时光），教皇陛下在其教士和传教士所组成的这支精神部队的帮助下（这支部队用上帝语言的双刃剑征服了诸多众人的心灵）在亚洲将实现其崇高事业，这并不亚于在非洲及欧洲已实现的事业，而远远胜过亚历山大（他虽有雄心壮志，但其帝国也没能超过一个地区，为此他当感到沮丧）。为此事业上帝将给陛下戴上桂冠，陛下将永远享有这一桂冠，不必担心丢失，而且大人您还将会作为一个闻名天下的征服者永远承续这一桂冠。上帝保佑，既然大人希图以您所作的一切体现您本人之伟大，那么，也希望您用不才的这本微不足道的史书作工具（我羞愧已极，拜伏在您的脚下！）写成一部敝人一直希冀看到的鸿篇巨制。敝人希望在教皇陛下热情的激励下，在赋有伟大人格的大人您的深思熟虑的教导下，上帝的事业能结出丰盛硕果。

您的奴仆和教士亲吻您的双手

胡安·冈萨雷斯·德·门多萨修士

1585年6月17日于罗马

致读者I

此书印刷甫就，正待教皇陛下赐发特许之时，于1585年7月1日在下收到来自西班牙卡斯蒂利亚省教区的巡视官佩德罗·德·罗哈斯神父的信函。罗哈斯神父是博萨侯爵的公子，其品德和宗教信仰保证他对在下所述的一切均属无误。在下将此信之内容禀报了我们神圣修会当之无愧的会长M□斯皮里多·德·比森蒂诺神父。信中言及，不久前一艘帆船来此，带来菲律宾省区大主教安德列斯·德·阿吉雷的几封信函，内中向他通告中国皇帝和其臣民皆愿皈依天主教的信仰和福音理论。他们遣人来此请求派遣教士，尤其是首先发现并首先进入中国的圣奥古斯丁修会的教士前往该国（本书第二部第一卷有明确记述）。这是一个特大喜讯，本人必须将这一消息告诉这里的基督教信徒。对将要阅读此书的读者和马上见到无数生灵即将听命于我罗马天主教的诸君不啻极大慰藉。在下请求读者诸君，伏请上帝将这一美好愿望之火在诸位心中愈燃愈烈。

致读者Ⅱ

尊敬的读者，当代的作者常将古代的史实加上新标题以使其作品永存，从而使自己亦永垂不朽，而我则不会被这种追求虚荣的野心所左右。我只希望我能把我写的这本简史和行记——我承认，此书写得不很成功——放在它最恰当的位置上。我知道此书离诸位要求相去甚远。这本区区史书不图涉及普鲁塔克普鲁塔克（Plutarco，约46-约120）：古希腊传记作家和散文家，代表作是《列传》。——译注的卷帙浩繁的雅典共和国史，不去歌颂古罗马的胜利和赞扬它的君主制——这是著名的编年史学家提托·李维提托·李维（Tito Livio，前59-公元17）：古罗马历史学家，《古罗马史》的作者。——译注的研究专题，不篡夺认真好学、品格高尚的德意志帝国作者们因其劳动所取得的荣誉，也不企图摘取保罗·埃米利奥保罗·埃米利奥（Paolo Emilio）：前219年任古罗马最高执政官，前216年战死于加纳斯。——译注因其为法兰西各位国王和我们西班牙战无不胜的各位国王所取得的伟大业绩所写的不朽的回忆录而取得的桂冠。他们的业绩因当时颇有名气的战斗号角已传遍世界，无需以我拙劣的笔触写些什么来使他们的业绩永远保存在人们的记忆之中。

本人利用一些鲜为人知的、非同一般的资料，以我缺乏足够智力的笔触开始了本书的写作。而敝人似乎在强迫自己在没有足够资料的情况下把中国诸多国王的勇气、伟大、权力、威严和财富写出来，奉献给感兴趣的读者。尽管马可·波罗游历了亚洲很多地方，并力图向世界介绍那里的人民，但仍有人怀疑他所记述的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是发生在中国，抑或是发生在鞑靼国。一个充满活力的世纪过去了，现在却没有一个雄辩的作者发表作品，记述一个世纪中，在这个王国里所见所闻和所理解的一切。而我却有不少诚实的证人向我汇报他们在那里所见到的一切，也有好多学者从那里带来了大量的史书，更主要的是我接受了我上司的鼓励，使我勇气倍增，写完这部简短的历史，

以显示中华帝国在那令人兴奋的各种非同一般的事情中所表现出来的新智慧。随着我所期望的另外大量的新资料即将问世——我认为这些新资料马上就会问世，因为我们很多不畏艰辛的旅者都去了那里——会有能人自愿将那里富饶情况传遍世界。现在，我以我的浅薄才学，向细心谨慎的读者奉上这本区区史书，其中头三卷极其概括而真实地记述那个王国在自然、超自然和政治方面的奇闻要事；以下三卷记述1577年冈萨雷斯·德·门多萨神父自己在本书第二部第一卷第十章中说两位神父是在1575年到达中国的，方济各会的阿尔法罗神父及其同伴是四年之后于1579年到达中国的。——原注我们奥古斯丁修会的马丁·德·拉达神父和赫罗尼莫·马林神父的中国之行；两年以后，方济各修会和圣何塞省教区的佩德罗·德·阿尔法罗神父及其同伴走访中国的记述；1581年同一修会，同一省教区的马丁·伊格纳西奥神父及其同伴从塞维利亚到中国，后又经葡属印度返回西班牙的行记。最后这次旅行走遍了世界的大部分。所有这些旅行的情况均不见有人专门记述，我期望我的文字能使读者喜欢本书的意大利版还有一段是这样写的："在《中华大帝国史》一书中我发现了两大缺点：第一是可以理解的，就是由于意大利印刷工人对西班牙语缺乏了解，也不知道每个单词的含义，因此音节分得不好，该分的没分，不该分的硬分，而且多有漏词，缺字母，缺重音符号以及西班牙语发音符号上的其他疏漏，还有很多词印错等；第二个缺点是由于写作匆忙，文笔多有粗疏，尽管这一缺点得到了好学读者的谅解。这一谅解和读者的热情以及他们对阅读此书的热望减轻了我因文笔粗疏所造成的心理负担。上帝恩典，为满足我的愿望，如此书得以在西班牙重印，我会予以加倍关注，使此书按我的意愿出版。——原注。我对此书的写作并不满意，恳请读者原谅书中的舛误，并接受我的深切的意愿：尽管此书多有瑕疵，但阅读此书仍会使您感到深深地满足。

十四行诗

将中国变成天主教的国家

迦太基向罗马帝国低下了他

高贵的头颅

努曼西亚努曼西亚系西班牙城市，罗马军队入侵西班牙时，努曼西亚人进行了英勇的抵抗，最后百姓全部壮烈牺牲。——译注白白地向统帅阿非利加指大西庇亚（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 Canus，前236-前184），古罗马统帅，第二次布匿战争是他率兵最后攻占了努曼西亚，打败了迦太基，最后占领了西班牙。曾获"阿非利加西庇阿"的称号。——译注进行抵抗

统帅胜利了，努曼西亚所有人都在战斗中丧命。

此前，马塞洛马塞洛（Marco Claudio Marcelo）：罗马将军，五次成为罗马最高执政官，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占领了西西里岛的西拉古萨城。——译注剥夺了希拉古萨希拉古萨市位于□大利西西里岛东部的港口。——译注的自由

凯撒以其铁腕 压服了法兰西

又扼住了不屈的罗马人的喉咙，征服了他。

但罗马最终还是胜利了，他征服了所有的土地，

在废墟上，异教徒在哭泣

因为他给马尔斯马尔斯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朱比特和朱诺之子。——译注作了祭祀，

但是请您看看遥远的

插上了耶稣旗帜的中国

如何在洗礼仪式前低下了他高贵的头颅。

十四行诗

你，以神圣的热情和勇敢的胸膛

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乘风破浪

抵达了那强盛的王国

那居住着不屈的人民的王国；

在他们的冰凉的胸膛上

你撒上了清雅神圣的琼汁
比神圣的琼汁更为重要的是
你在那里高扬了耶稣的旗帜,
在萋萋的芳草和结实的爱神树前
你高高扬起了名震四方的头颅
永恒的巨大的胜利在欢笑,
有千万种理由
幸福的西班牙应歌颂你的名字
你令人称谢的丰富经历
会永存青史。

中华帝国及其疆域

此史书所记述的中华大帝国的存在，十年前已被居住在距该国三百多里格一里格约等于5572米。——译注的菲律宾群岛上的西班牙人清楚无误地进行过披露。在此之前，居住在澳门，并在中国广州经商的葡萄牙人通过葡属印度也早就对该帝国作了报道，但无论西班牙人还是葡萄牙人，由于身居中国之外，他们的记述在可靠性和全面性方面均不如人意。直到1577年如前述，当为1575年。——原注，首先发现菲律宾群岛，并给当地居民施洗的奥古斯丁修会省区大主教马丁·德·拉达神父和其忠实的伙伴赫罗尼莫·马林修士在菲律宾马尼拉城的市政官员佩德罗·萨缅托和一个叫米戈尔·德·罗阿尔恰的陪同下，由中国皇帝属下的一位名叫王望高的官员做向导进入了中华帝国。他们直接受命于菲律宾总督吉多·德·拉瓦萨莱斯之命并在其亲自指挥下进行这次行动。

由于王望高敢冒生命危险来到菲律宾，把神父及其同伴带往大陆，因此他受到了应得的欢迎和奖赏，此事加上其他要事将在本书第二部叙述。书中述及的内容摘要已向我们的君主，天主教国王陛下费利佩二世禀报过。

据记载，这个大帝国位于整个亚洲的最东部，西部与交趾支那古代越南称交趾支那。——译注接壤。交趾支那的风俗、礼仪与中国完全相同。从与交趾支那相邻的，位于北纬19度的海南岛向东北至帝国南部均濒临东洋大海。在交趾支那以北中华帝国与人口众多，盛产金、银、宝石，尤其是红宝石的缅甸是否指Pactai， Arakujoma，Pegojoma等山脉盛产红宝石？——原注接壤，那里的人傲慢自大、刚愎自用但个个身体健硕，皮肤黝黑。由于两国之间有大山阻隔，因此缅甸人很少与中国人发生战事。和他们相邻的是巴坦人和莫卧儿人。莫卧儿帝国幅员辽阔，好战斗勇，其首都为大撒马尔罕。臣民是真正的塞伊塔人或马撒格塔人，有人断言，他们从没被任何国家征服过。

那里的臣民身体健壮，体态匀称，肤色白皙，这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寒冷地区的结果。中华帝国的西南是担罗跋纳传统地理学将锡兰岛称担罗跋纳岛。将它和苏门答腊说成同一个地方是当时普遍的错误。——原注亦即苏门答腊，那是一个盛产黄金、宝石和珍珠的小国。再往南是大小爪哇和一个叫做琉球的帝国。另一边，距离相等的地方居住着日本人。但是，离中华帝国最近的是住在同一块陆地的鞑靼国明朝人称退居蒙古高原的北元政权和在其治下的蒙古各部为鞑靼。——译注，他们距中国人只有一步之遥。对此本书第一部第一卷第九章会有所叙述。鞑靼人与中国人一直战事不断。下面将会谈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战胜了中华帝国，在那里统治达九十三年之久，直到中国人奋起，将他们驱逐出去。

目前，据说他们又相互成了朋友。此话不假，因为他们都不信基督，有着相同的礼仪和庆典仪式。所不同的是在卫生和戒律方面。中国人在这两方面走在鞑靼人前面。鞑靼人更显黝黑，大多数人上身赤裸。他们吃生肉，为使自己更健壮，用生肉和血涂身，因此他们身上常发出臭味，风吹过来远远便闻到这种难闻的气味。鞑靼人坚信灵魂不死，因为据说，死后灵魂会进入其他人的身体（尽管并非如此）。现世若多行善事，来世则由穷变富，由老变少；如现世作恶多端，情况则会相反。鞑靼人中，儿子坚决遵从父母的训令，从不做任何违背他们的意志的事情，否则会在众人面前受到惩戒。他们有一个神，所有人都对它顶礼膜拜，各家都有它的塑像或画像，天天给他烧香或点燃其他香料。此神叫天神，他们向他祈求智慧和健康。还有另一神，据说是天神之子，他们把它叫做纳蒂盖，是大地之神，家家户户也都有它的塑像，每当吃饭之时人们就用大块食物涂在他的面孔上，然后把这块食品和其他东西供在他的面前，最后他们再把供品吃掉。

他们很少编造谎言，宁死也不向人撒谎。他们对国王极其顺从，尤其是在战时，将领们只要击起战鼓，吹起号角，一声令下，武士们就极其容易地使其士兵各就各位，这是因为他们从小就受到这种训练

的缘故。鞑靼人还有很多其他事情与中国人相似。如果中国人皈依我主耶稣基督，可以相信鞑靼人也会效仿，因为他们都是十分顺从的人，善于向中国人学习。

中华帝国的气候（1）

中华大帝国的气候多种多样，这是因为帝国从南到北相距遥远的缘故。靠近大陆的海南岛位于北纬19度，据说有的省份则位于北纬50度，据信在更北边，仍有省份与鞑靼人接壤。这很容易使人理解为什么这个帝国居民的肤色有着极大差异。在帝国要城广州府内就有很多不同肤色的人，这已被葡萄牙人所证实——广州由于离早就被葡萄牙人居住的澳门很近，所以有很多人经常去那里进行贸易，把从那里带出的货物再转运欧洲。广州及附近海岸出生的本土人，皮肤暗褐犹如费斯人费斯是摩洛哥的一个城市，古代曾是摩洛哥的首都。——译注或贝韦里亚人贝韦里亚系指古代北非诸国。——译注，因为广州与贝韦里亚同在一条纬线上。帝国内地各省份的人则肤色白皙，越在寒冷的地方的人肤色越白。有的人肤色与西班牙人一样；有的人呈黄色，也有的人与德国人一样，肤色介于金黄和红色。

总之，整个帝国气候，不能笼统地说是冷或热，但中国大部处在地理学家所说的温带，其气候和意大利、法国和其他温带地区的国家一样。由此，我们也就会理解中国土地为何如此肥沃。毫无疑问，它是世界土地最肥沃的国家。其肥沃程度将秘鲁和新西班牙指当今的墨西哥。——译注这两个以土地肥沃而著称的国家加在一起也不能与之相比。这一点在记述关于中国物产和富饶程度的下一章将会看到。省区大主教马丁·德·拉达及其伙伴（在本书中，我将在很多地方引用他们的话，因为他们是目击者，他们的话是可信的，谁也不可漠视他们所写的东西）也曾说过，那里随处可见孩子，好像他们女人每月都能生育一样，小孩子都非常漂亮。那里的土地如此肥沃，以至每年作物能有三或四熟，所以东西便宜得就像白给一样。

第三章帝国的丰饶及其物产 有翔实的证据表明，这个帝国的第一批移民是挪亚的孙辈。他们乘上帝为拯救挪亚而下令制造的方舟从亚美尼亚一路航行，后来洪水退去，方舟停止前进。他们寻找适合的土

地。结果，再也找不到像中国这样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的地方了。良好的环境、有益于健康的空气以及其他有益于人类生活的条件使他们决定在那里定居下来。他们知道即便找遍全世界也不会找到比那里更适合的地方了。根据当今我们在那个帝国所见到的一切和在这一章所选择收集的那里土地出产的产品来看，我认为他们没有搞错。尽管本章所述已能说明问题，但仍不得不遗漏很多其他东西，如各种花草、各种动物等。如全面叙述，将会是一部卷帙浩繁的长篇巨著，我想将来会有人写出这样一部巨著的。

中华帝国的气候（2）

当地人勤奋的劳动和高超的技术使土地更加丰饶，就连谷地、山脉和岸边所有不能耕种的地方，他们也根据地质情况种上果树、小麦、大麦、水稻、亚麻、大麻和其他作物。由于那里人口众多，每个人又能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再加上不允许臣民移居国外，没有发生杀人甚多的战争，不允许有人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等——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之徒除受到严厉惩戒之外，还会留下无耻之徒的骂名——使得包括耕种业在内的各行各业均发展得极为迅速。皇帝只喜欢自己的国家，他认为他有世界上最好的帝国之一。另外，很自然，这里人个个都好吃、好喝、好穿、好打扮，喜欢把自己的家园装饰得漂漂亮亮，这样便有了竞争，竞争鼓励人们勤奋劳动，争做优秀的农场主。这一切加上土地的肥沃，坦率地讲，这就是为什么它配得上世界上最富足国家称号的原因。中国有很多蔬菜和水果西班牙也都有，但也有很多果蔬西班牙没有，因为这些果蔬的样子很特别，水果的味道也都很好。柑桔有三种：甜桔——甜得比糖还甜、半甜的桔子和稍带酸味的桔子，这些桔子口感很好。另外，还有一种类似洋李的水果叫荔枝，味道极美，百吃不厌，且不会伤及脾胃。帝国盛产甜瓜，个大味美，还有一种褐色的大苹果，也味美无比。

为不使读者厌倦，不浪费读者时间，我不再赘述各种水果及其名称。现在，叙述其他更重要的情况。

整个帝国盛产蔗糖，这就是为什么蔗糖那么便宜的原因。一担西班牙重量单位，一担合46千克。——译注雪白的蔗糖最贵也就相当我们的六雷亚尔西班牙古币名。——译注。蜂蜜产量极大，因为中国人善于养蜂，因此蜂蜜和蜂蜡都很便宜。人们经常可以看到，大量的蜂蜜、蜂蜡一次就装很多船运走。帝国丝织业发达，丝质也很好。丝绸被染成各种悦目的颜色，质量远远超过格拉那达同类产品西班牙南部产丝的省份。——译注。尽管丝绸在帝国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其

价格却很便宜。绒、绸、锦、缎和帝国出产的其他丝织品的价格如此便宜，以至让那些了解西班牙和意大利行情的人咂舌不已。在帝国内，所有的织物，甚至连粗布也不论巴拉西班牙长度单位，一巴拉约合0.8659米。——译注卖，而是按重量称，这样可以减少欺诈行为。那里亚麻布很多，一般平民均穿麻衣。大麻用于堵塞船上的漏洞，做麻绳和缆绳。农人在干硬贫瘠而又多石的土地上种植棉花，在其他地方种植小麦、大麦、燕麦和其他多种谷物，所有作物产量都很高。这个大帝国有很多河流，因此有很多水浇地，农民在这种耕地上种植能够养活所有国内臣民及帝国周围地区人民的水稻。水稻产量很大，因此连最贵的时候，每一法内加容量单位，一法内加约合55.5公升。——译注也不过值一个雷亚尔。水稻和其他谷物往往一年收获三至四次。

为了不浪费一寸土地，在高地不适合耕种的地方，种上了松树，松树生产的松子很大，味道也很好。栗子个头也很大、很香，一般比我们欧洲的更香。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在这些树木的中间种植小米，还有墨西哥和秘鲁印第安人作为主食的玉米。实际上，确实整个帝国所有土地都被利用了，那里没有一块荒弃或不长庄稼的土地，这是因为那里土地本来就肥沃，也因为人们对土地付出了劳动。

再述帝国的丰饶及其物产

除了富饶之外，这个帝国农村景色也十分秀丽，到处清香四溢，因为那里生长着上百万种不同的鲜花。逶迤流淌于整个国家的大河小溪相互交错，使农村更加迷人。那里有很多花园、楼阁供人休闲解闷。老爷们——即绅士们经常开辟出大片森林，让野猪、鹿、家兔、野兔和其他各种动物游荡其间。那里还生长着数目繁多的紫貂。

帝国盛产麝香，该物源于一些动物，如小白鼬，它们只吃一种手指般粗细，名叫卡马鲁兹的草根生活。将其捕获后敲死，先在出血的地方死死地将其捆牢，这时骨头已经断碎成块，再将其放在容易腐烂的地方，待其骨头全都腐烂，再将其连皮割断，一束束捆好。前来购买麝香的葡萄牙人将其叫做帕波，中国出产的麝香如不掺假远比印度的更细腻，因为印度麝香常掺杂着小铅块和其他东西来压分量。

除此之外，肉类也很多，因为那里有很多牛（牛非常便宜，一头壮牛只值八雷亚尔）；一头水牛是一头母牛一半的价钱；一整头鹿值两雷亚尔；那里还有猪，猪肉有益于健康，其肉鲜美有如羊肉；帝国还有很多山羊和其他可食的动物，所以那里肉类都很便宜。

在江河湖泊饲养的家禽极多，以至那个帝国的一个中等城市每天要吃掉几千只各种家禽，其中主要是鸭。养鸭的方法将在另章详述，以打消人们对家禽业发达的疑惑，家禽按重量销售。阉鸡、母鸡也均按重量卖，都很便宜，两磅去毛鸡肉只值两雷亚尔。他们的"分"是钱币单位，相当于西班牙的夸尔托，两分就是西班牙的两夸尔托。两磅猪肉价格为一分半，相当六个马拉维迪也是西班牙古币名。——译注。其他肉类，神父们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有清楚的记述。

那里还有很多草药，尤其是大黄，质量尤佳，产量很大。还出产肉豆蔻和一种名叫"中国木"的药材，产量大到可装满船队出口。四百肉豆蔻单位不详。——译注卖一雷亚尔；六磅丁香卖半雷亚尔；胡椒的价格与丁香一样；一阿罗巴的肉桂卖不到四雷亚尔。那里还出产很

多对人类生活有用的草木，这里就不再一一记述，因为叙述它们和它们的性能需一本专著。那里各种鱼类和贝类也多有出产，说起来叫人吃惊，这些东西不仅在海边上可以买到，即使在那个帝国的边远省区也有出售，因为帝国有很多大河，船运可达全国各个角落。

除此之外，帝国盛产金银和其他金属，价格都很便宜。还有很多珍珠，它们虽不很圆润，但产量很大，帝国还出产各种宝石。铜、钢、铁一担各值八雷亚尔。说真话，那里不缺任何人类生活的必需品，而且极为丰富，价格便宜得就像白给。因此，当地人有理由说那是世界最富有、最肥沃、东西最便宜的国家。

古代中国

诚如第三章所述，这是一个古老的帝国。有人认为，首批来此居住的是挪亚的孙辈。中国人自己的史书明确记载，从他们的第一个名叫黄帝的皇帝开始，他们就把国家变成了帝国，一直延续至今。当我们历数这个帝国的皇帝时，人们会知道，根据可靠的历法计算，从始至今已有二百四十三个合法而又独裁的君主。国君由父传子，如无子嗣，则由血缘最近的近亲继承。但是，像土耳其皇帝一样，他们有很多妻妾，所以很少缺乏子嗣。不管是哪个妻妾所生，长子必定是帝国的继承人。其他的儿子结婚后，在父王给他们指定的封地里过着封闭的生活，朝廷根据他们的品德，供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如无皇帝敕令招其入宫，他们不能离开所居之城，否则就会惹来杀身之祸。这一禁令也适合其他皇亲国戚，这些人中大都在一个人口十分稠密的叫做Cansi当指Quinsay或Xuntieu，就是北京。——原注的大都市居住。皇帝和大臣们尤其不容他们中精明强干者离开所居之城一步，以避免他们惹是生非，反对皇帝。皇子们的府第宽阔豪华，里面有各种令人赏心悦目的设施，如花园、菜园、果树，里面还有喂养大量各种鱼类的鱼塘、有饲养无数各种猎物和飞禽的树林，这些动物都和外面山林河湖里的自然动物一样生活，仅被围墙围起来而已，因此，每座府邸都像一个中等村镇。

皇子们终日无所事事，沉湎于丝竹，只图安乐享受，养尊处优，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因此，个个身广体胖。他们自由自在地与外国人交往。地方官员们过节时必须拜访他们，平时如路过其家门时，骑马者须下马，坐轿者当下轿，悄然而过，不得像他们在别处那样招摇过市。为招人眼目，这些皇子家的大门都染成红色。此书的第一版，此章到此结束。-原注由于自小习惯了这种享乐生活，因此封闭的生活并不使他们感到厌倦，相反，他们个个自得其乐。

帝国的辽阔以及人们所用的计程单位

这个大帝国我们习惯称之为中国，没人知道这样称呼的来源和根据。中国附近各帝国将它称作"常来"（Sangley）菲律宾人对中国人的称呼，表示友好，叫他们常来。另一说是当初西班牙与汉人接触时，双方常问各自的年份。中国人便说来此地是为了"生理"，因此Sangley有"生理"的含义，于是中国人在菲律宾被当地人称作"生理人"。——译注，中国自己的语言称作"大明国"。大明国的含义就是"帝国"的意思。在世界所知的国家中，它面积最大，人口最多，这在此书，尤其在此书的"令人惊奇的事物"一节多有论述，下一章也有记述——这一章几乎全都取自中国人自己撰写的一本典籍，内中大量叙述其帝国的辽阔，书中还记述帝国有十五个省份。

这部在中国印刷的典籍传到马尼拉，由在马尼拉的中国通译翻译成我们的语言。这些通译都在菲律宾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并在那里定居下来，以便实现他们在受洗时所作的诺言，同时也是为了逃避中国方面的惩罚，因为中国一旦获悉他们没有获得皇帝和内阁的批准就接受有违帝国的戒律和信仰，定会对他们严惩不贷。这一禁令对所有中国人有效，违令者杀无赦，任何人无权赦免他们。

这个大国方圆六万九千五百一十六里，"里"是他们的长度单位，六万九千五百一十六里相当西班牙的三千里格。帝国长一千八百里格，帝国的十五个省全在其间。每个省都有很多用围墙围起的城市和乡镇以及无数的村落，这在下一章有清楚的描述。

上述的那本书提到中国只有三个记程单位，用他们的语言叫做里（lij）、铺(pu)和站(cham)，有如我们所说的埃斯塔迪奥西班牙长度单位，相当于301□2米。——译注、里格和霍尔那达长度相当于一天的行程。——译注。一里就是安静的时候，在平地上，一个人尽力呼叫，对方能听到的距离。十里一铺，相当西班牙的一个大里格，十铺一站，相当于一霍尔纳达，即一日的行程，合十二里格。根据这种换

算方法，得出上述中国大小的里格数，但根据其他书籍的记载，其实中国还要大得多，即还有更多的里格。杰出的几何学家、宇宙志学者，菲律宾的奥古斯丁省区大主教马丁·德·拉达神父经过精心计算并与上述书籍核对，证明该国长一千八百里格，方圆三千里格。从帝国最南端与马六甲相连的云南省穿过大陆，到达东北共有六百里格。

帝国的十五个省份

这个大帝国由十五个省组成，每个省都比我们所知的欧洲最大的王国还大。有些省的名称与各自相应的大都市的名称是一样的，里面住着总督、各级长官和巡抚，用当地人的语言他们叫做柯钦。

十五个省份中有两个，即南直隶和北直隶即现在的南京和北京地区，原文写作Tolanchia和Paguia.－－译注是由皇帝和内阁直接领导，由于这两个省最大，人口最多，所以皇帝经常住在那里。另一个住在那里的原因是，它们离中国人一直与之交恶的鞑靼国很近，皇帝为了便于解决那里出现的不测，不失时机地向敌人发动攻击，于是便把皇宫设在那里。过去一直在那里建都，看来将来该国的其他皇帝也不会改变，因为那里有天赐的良好条件，物产也极为丰富。

十五个省的名称如下：北直隶、福建、云南、Syncay、四川、陕西、江西、湖广、Aucheo、河南、山东、贵州、浙江、四川实际这里作者只列了十四省，因四川两次被提及。－－译注、山西。传统认为中国有十八个省，分别为：安徽(Anhwei)、浙江(Chekiang)、福建(Fukien)、河南(Honan)、河北(Hopei)湖南(Hunan)、湖北（Hupeh）、甘肃(Kansu)、江西(KiangsiI)、江苏(Kiansu)、广西(kwangsi)、广东(Kwangatung)、贵州(Kweichouw)、山西(Shansi)、山东(Shantung)、陕西(Shensi)、四川(Szechwan)、云南(Yunnan)。十八省总面积共为3782100平方米。广东三角洲以及有关叙述中国的著作的作者所活动的地区都集中在广东省。－－原注 门多萨在这里提及的省份多有舛讹，下面各省所辖城镇以及各省的兵力中的省名也多驳杂，据《明史·地理志》记载十五个省为："为直隶者二：曰京师，曰南京。为总督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有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译注有十个省份靠海，几乎所有省份都有江河穿过。河水甘甜，水深可航行，河岸宽

阔。每个省份都有很多城市和乡镇，多得不可胜数，其名字更是不可记述。中国人都是些奇人，他们居然能在自己的著作中细数供乡绅、老爷们享乐的楼亭榭阁的名称，统统记述这些名称除烦人外没有一点好处。我首先叙述了各省，然后在下一章将叙述每个省里的城市和乡镇。略去并不需要的东西，突显帝国的辽阔。

帝国各省的城镇

这十五个省每个省都很大，说真的，每个省都大到可以称为一个帝国，这从它们所拥有的城镇数便可看出，还不要说它们所拥有的无数的村庄。首先，皇帝和朝廷大臣们一直居住的地方叫北直隶省，它有四十七城，一百五十镇；下面是广东省上章无广东省（Cantón），而有Saxij，Saxij疑似广东省但发音又相差太远，可能是另外的省份。——译注，三十六城，一百九十镇；福建省，三十三城，九十九镇；云南省，九十城，一百三十镇；Syncay省，三十八城，一百二十四镇；四川省，四十四城，一百五十镇；南直隶省，五十一城，一百二十三镇；江西省，二十四城，一百一十二镇；湖广省，十九城，七十四镇；Aucheu省，二十五城，二十九镇；河南省，二十城，一百零二镇；山东省，三十七城，七十八镇；贵州省，四十五城，一百一十三镇；浙江省，四十五城，一百一十三镇；四川省，四十二城，一百零五镇。十五省合计共五百九十一个城，一千五百九十三个镇，加上不计其数的村庄和游乐场所，可以说，这是个大国了。堪与世界最好，最主要的国家相比。

中国人在说地名时，常在城市名字后面加上一个"府"字，亦即"城"的意思，如"大名府"（Taybinfu）、"广州府"（Cantonfu）；在乡镇名字后加"镇"。有些大的村庄实际上就是一个镇，只是没有"镇"的名分罢了。大部分城市都濒临可通航的大河，城的四周有宽宽的壕沟，这使城市变得坚不可摧。另外，无论城市或乡镇都有牢固的大墙围护，墙高一般为一埃斯达多一埃斯达多相当于1□96米。——译注，下部用石头建造，再往上就用砖砌。城墙十分牢固，用利镐都难以摧毁。有的城市，城墙很宽，可容四至六人并肩同行，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个城门或塔楼，由围杆围起，顶端尤显漂亮，巡抚和总督们经常去登楼游玩，欣赏田野及湖河岸边的美景。在城墙和壕沟之间有一段距离，可供六人并肩骑马而过，内城墙和房屋之间也有同样

的距离，均畅通无阻。城墙保护得很好，与城市浑然一体有如新建一般，其实有很多城市的城墙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城墙之所以维护的如此牢固，是因为皇帝高薪委派官员严加督察，并经常以皇帝的命令进行修葺，一切所需资金由各省镇财务司库提供。

这个帝国精心修建的大道，平直宽阔，四通八达。每条大道的入口处矗立着三至四个铁皮包裹的坚实的大门，华丽庄严。宽阔的大道多为石砌，可供十五个人并肩骑马而行。道路如此平直，以至可以一眼望穿尽头。大道两边是通廊，商店密集，人们所需的一切商品，包括各种奇珍异宝均可在那里买到。有的大街，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座石质牌坊。这些牌坊的建造风格有如罗马城门，顶饰华丽，通体彩绘，优雅怡人，整条大街因之增辉。房屋一般有三座门，中间大两边小，安排十分和谐。皇宫设在Suntian，他们的语言是"顺天"即"天城"之意。中国人经常谈论它的伟大之处，这应该不假，因为他们人人说得都一样。他们认为顺天是世界最大的城市，城市的建设者们也肯定地说，一人驭一匹骏马从一个城门出发，过一个一个其他城门而不绕路，再回到原来的地方，夏日需整整走一个白天。顺天也叫Qincay第五章原注写作Qinsay。－－译注，即北京，马可·波罗就是这么称呼它的。

帝国宏伟的建筑和它的五百里格长城

及其周围地区 这个帝国有很多建筑家，也盛产能够兴修世界最好建筑物的材料。如前章所述实际上章并没述及此事。——译注，他们用白泥制砖，硬到只有大力用镐才能把它击碎，这就是为什么在全国到处都有宏伟而牢固的建筑物的原因。大名府的皇宫建筑这里暂且不讲，因为下面有专章详述。

每个省府都有一个巡抚或总督住在里面。他们的府邸是由皇帝出资修建的。这些府邸建筑技艺高超，外观富丽堂皇，看了让人惊叹不已。每个府邸的规模有如一个村庄，内有花园、水塘和围起的树林，林内有各种飞禽走兽，这在记述皇子府邸时已经提到。百姓的住房也很牢固，也很漂亮，风格有如罗马城的住房。一般大街两边都种植树木，既遮荫又使整条大街显得优雅，看上去非常和谐。房屋内，墙壁白如牛奶，有如装饰着一层白色亮光纸，地上铺着磨平的方形大石板，房顶均由上等木料建成，做工精细，上涂耀眼的金色油漆，所有住房均有庭院和花园，园内种植各种花草菜蔬，供主人休闲或食用。家家必备水塘，即便很小，内有游鱼。庭院的一角，置有一个上供的供桌，上面供着用各种材料塑造的偶像。其他三个角落挂着轴画并摆设各种珍玩奇物以作装饰。房屋最突出的一点是出奇的干净，不仅是房屋，连大街都非常清洁。一条大街往往建有三四个样子奇特的厕所，以防差人内急弄脏街道。这种厕所在帝国各地的街道都有。有的城市有水路可通行，犹如弗兰德的布鲁塞尔、西印度的墨西哥以及意大利的威尼斯，但在中国供应情况更良好，因为载满货物的船只可以直抵房屋所在地。

看来中华帝国的大道通衢比所发现的其他国家都好，尤其路面铺设最好。大道平直，就连大山都用镐劈开后铺路，山路用砖石砌成，整齐美观，这是帝国随处可见的最杰出的工程。帝国还有很多的大桥，建造雄伟，令人赞叹。有些桥由像塞维利亚那样的大船支撑，在

河宽水深的地方专门建这样的桥。在福州府，皇帝总财务官家门前有一宝塔，见到塔的人都说它超过了罗马所有的建筑。这塔由四十根柱子支撑，每根柱子用独石凿成，又长又粗，说来吓人，真是让人不可思议。我想还是不必细说为好，我对所有说出来令人不可思议、无源无头、不可证实的事物均采取这样的态度。

在这个帝国还可以看到一种围墙，是一堵叫做长城的大墙，长五百里格，始自位于两座东西走向高山之间的Ochyoy城。建造者是一个名叫秦始皇的皇帝，建长城的目的是为了防御与中国为敌的鞑靼人的进攻。就是说，长城是中国与鞑靼人的分界线。但是要知道，有四百里格的城墙是由高山峻岭天然形成的，另一百里格才是由秦始皇派人把两大山中间处用坚岩连接起来而建成的。长城底部有七布拉萨一布拉萨相当于1□6718米。——译注宽，高也有七布拉萨。始自广东省沿海经北直隶和江西止于四川。为了修建这个宏伟的工程，皇帝动用了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即三丁抽一或五丁抽二的劳工。尽管每个省都用自己附近的人，这些劳工由于长途跋涉，和气候差异，几乎全都死光。由于修建这么宏大的工程，导致了下面将会记述的全国大起义，杀掉了统治帝国四十年的皇帝和他的儿子秦二世。关于这个工程的情况肯定是可信的，因为所有在菲律宾做生意的中国人都是这么说的，从广州和澳门过来的人也都证实了它的宏伟，因为这是他们亲眼所见。我们没有见过，因为长城在中国最远端，我们谁也没有到过那里。

这个帝国臣民的体质、服饰及日常的劳作（1）

这个国家的男男女女体质很好，身体挺拔，风度翩翩，但并不十分高大。几乎所有人都面宽、眼小、鼻扁、无体毛，男人只在下巴处有几根胡须。但也有些人眼大、美髯、脸庞端庄、五官周正，但比较起来，他们人数极少。据说，过去臣民出国尚属合法，这些人便是和外国人的混种。广东省地处热带，当地人皮肤黝黑，但内地人和德国、意大利以及西班牙人一样，肤色白里透红，有些人肤色稍深些。他们左手指甲留得很长，右手则不留指甲。头发很长，但经过精心的修剪，在头顶上打髻，再用一种金色发罩罩起或用发簪系牢。这种留发留甲的方式恐来自迷信，因为据说，只有这样他们才能被带入天国。

贵族和达官显要身着不同颜色的丝衣，质地上乘，裁剪得当。百姓和穷人则穿质地低劣的丝衣或穿亚麻、线斜纹或棉布衣服，因为那里盛产这些材料。由于帝国地处温带，人们尚能忍受这些厚重的衣料。他们不会织呢，所以那里无呢料，但生产羊毛，且很便宜。和我们的先人一样，他们穿一种长衫，下摆又肥又长且多褶。长衫左边由金银丝镶边，是系纽襻的地方，两袖肥大。根据个人需要，在长衫外常罩上如我们穿的紧身衫一种受洗的摩尔人穿的长衫，如我们小孩穿的后系带衣服。——原注或长衣，只是他们的袖子更加宽大罢了。

皇族显贵们与一般绅士不同，他们的长衫腰部以上镶满金银丝，而绅士却只有边饰。他们穿的袜子也很漂亮，袜底纳得密密实实，靴子和绒鞋样子奇特。那里冬天虽不很冷，但人们仍穿镶里子的长衫或穿皮衣。特别是紫貂皮衣，如前所述，那里有很多的紫貂。冬天紫貂皮围巾一天到晚都围在脖子上。

未婚男人与已婚男人不同，已婚男人在额头处分头缝，戴一种很高的圆帽。妇女服饰非常奇特，和西班牙妇女一样的是，她们佩戴很多黄金和宝石首饰，但穿袖子肥大的锦缎、棉布或丝制小长衫。我们

说过，这些东西均十分便宜。穷妇人则穿卷绒或线斜纹布小长衫。妇女头发极为漂亮，因为她们非常注意修饰，犹如热那亚妇女。她们用镶着珍珠和宝石的宽丝带将头发系在头上，这使她们显得很漂亮。妇人们也涂脂抹粉，有些地方涂得有些过分。她们认为有一双小脚会显得更加婀娜多姿，为此，从小就得十分耐心地把脚紧紧缠住，因为谁的脚越小谁就被认为越美。这是男人们让她们这样做的，确实不乏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美。由于脚裹得太紧，时间又长，以致脚骨变形，成半瘫状态，行动很不便，走路样子也难看。因此她们很少离家外出，只是不停地在家操劳，这也正是男人让女人缠脚的一种意图和目的。这一习俗已持续了好多年，看来还得持续更多年，因为这是法律的规定，人人都要执行。如果有的妇女对自己的女儿在这方面稍有放松，就会受到外面的斥责，甚至受到处罚。

中国妇女很诚实，个个过着封闭的生活。从没有人见过她们站在门口或探身窗外。如果丈夫请人吃饭，被请者如不是她的父母或好友，她们从不上桌。在去探望自己父母或至亲时，她们常坐四人抬的轿子，轿的两侧有用金银丝线或厚丝线织成的窗帘布做围帘，她在里面可以看见外面的人，而外面的人则看不清楚她们，此外轿外还有很多仆人跟随。由于生活的封闭，在大街上很难碰上贵妇人，在任何城市都好像没有女人似的。当然，小脚也迫使她们过这种与世隔绝的生活。

这个帝国臣民的体质、服饰及日常的劳作（2）

中华帝国无论男女都心灵手巧，画家工匠常绘出或雕出各种飞鸟走兽，这在从中国运到我们这里的睡床和桌子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我本人亲眼看到1582年马尼拉的市政官员里韦拉队长带到里斯本的一张桌子。为了说明它的精美程度，只要告诉大家，就连很少流露感情的国王陛下看了都拍案叫绝就足够了。其他桌子虽不及陛下过去见到的那么好，但所有见到的人，都啧啧赞叹不已，就连这里出名的雕刻工匠也都赞不绝口。

他们都是伟大的发明家。全国到处可见轿子和马车，在郊外，他们十分巧妙地给推车装上风帆，驾驭时行进得十分省力。据说这是可信的，因为很多人都见过这种车辆。在西印度和葡萄牙出售的来自中国的麻织品的绘画和瓷器上人们也能看到这种车辆。这也说明他们对绘画也有相当功底。

在做生意方面他们都很精明，精明几乎到丝毫不差的地步。每个城市都有很多商店，商人在门口都挂有幌子，上面写着该商店出售的商品名。在这些商店里一般出售丝麻混织品、金丝布以及颜色鲜艳得令人赞叹不已的各色丝织品。较差的商店出售各色线斜纹布、棉布、麻布、绒布。由于原料丰富，加上很多人从事纺织业，这些商品都很便宜。卖草药的药房，也同样挂着招牌。

瓷器商店出卖的瓷器，各式各样，色彩纷呈，有红色、绿色、金黄色和黄色等。瓷器便宜到每四个雷亚尔就能买五十件。制瓷用瓷土，把瓷土捣碎，磨细，倒入精制的石头水池中。在水中用力搅拌，浮在上层的瓷土用来做细磁器；越往下，制成的瓷器越粗。瓷器式样和我们这里的一样。然后是烘干，涂上他们喜欢的各种颜色，颜色永不消褪。最后，入窑烧制完成。这一过程都有人亲眼所见。一个叫做爱德华多·巴尔沃萨的人巴尔沃萨系葡萄牙旅行家，他写过一本《南亚行记》，被译成意大利语。后来随麦哲伦航行世界，于1521年和麦哲

伦一起被当地土著人所杀。——译注在他的用意大利文写的著作中说了一件令人最不可思议的事，他说，中国人把海螺壳磨碎，然后为了使磨碎的海螺壳更细腻，将其埋在地下一百年再用。关于此事他还说了很多话，但要是他讲的果真如此，根本就不会出产那么多的瓷器。由于瓷器除在中国国内销售，还输出到葡萄牙、秘鲁、新西班牙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这说明我的论述是正确的，中国人自己的话也证明了这一点。

精美瓷器不得出口，因为那是专供皇帝和大臣们用的。这种瓷细得就像优质玻璃。最好最细的瓷器产在山西省原文如此，似应为江西省。——译注。工匠和工人都集中在指定的几条大街劳作，在这些街道看不到有人从事其他职业。所以看到大街第一家做什么营生，就知道整条街做什么营生，法律规定子承父业，未经法律允许，儿子不准做其他营生。但是允许已经富有的，而又不愿再干这一行当的人离开原来行业，但行业里的师傅则不能离开，这样，他们由于从小就干这一行，都成了著名的行家里手，这从中国出口到马尼拉、西印度指哥伦布及其后人所发现的美洲大陆及岛屿。——译注和葡萄牙的商品中可以看到。

帝国流通的货币用金银制成，但不注明币值，要用秤称，所以他们都随身带秤来称小块金银买他们所需要的东西。大宗生意，在家中有大秤和大秤砣先称好，交给每人应得的部分。法庭十分关注这方面的事情。在Chincheo指潮州（Tschau□tschou）。——原注通行铜币，但在其他省份不能用。

他们所膜拜的神祇

我们说过，北直隶和南直隶两省是这个帝国的皇帝驻跸之地。由于这两省与鞑靼接壤，因此这里与鞑靼常有战事，所有高官政要也常驻在这两个省。据中国人自己说，在他们所膜拜的众偶像中，有一个造型最为奇特、完美，最为他们所崇拜，这种偶像的绘画上可见它有三个头，三头互看原文如此，似当理解为有很多这样的画像，有的第二个头看第一个，有的第二个头看第三个。——译注，据说三头有共同的意志和相同的爱。一个头有高兴之事，其他两头也高兴；反之，一头有不高兴的事，其他两头也不会高兴。此事，以基督教义解释，可以理解为是我们所信仰和崇拜的圣三位一体。此事加上其他迹象无可置疑地说明，光荣的圣徒克里斯托·圣·托马斯圣·托马斯系葡萄牙传教士，据说他曾到达中国传教。见张星烺《中西交通中料汇编》，22。 ——译者曾在这个帝国从事过布道事业。据说，在他们的日课中记载，他接受了圣灵之后曾在帕提亚人帕提亚是亚洲的一个古国。——译注、米提亚人米提亚是亚洲的一个古国。——译注、波斯人和缅甸人以及其他人民之间传播圣福音。后来他来到印度，在卡拉米那城为信仰和布道而殉难。他肯定在印度时曾去过中华帝国旅行，在那里传播过圣福音和上述的圣三位一体的信仰。三位一体的画像延续至今，尽管那里人因长期误解而迷茫，以及偶像崇拜使他们不可能知道一体三头的形象真正的含义。

中国人相信亚美尼亚基督徒的著述，这些著述就记录了托马斯的活动。这使中国人也相信了三位一体之真谛，起码也会使他们认为事情可能是这样的。亚美尼亚基督徒的著述中还记载了光荣的使徒托马斯去印度时曾到过中国并在那里传播圣福音，尽管由于当时中国人忙于战事，对此没有在意，以致布道成效不大。后来，使徒去了印度，并在那里遇难。在中国，圣徒曾给一些当地人施洗，劝其归化，以便

时机到来，在上帝的恩惠下，把他们所受到的教诲付诸实现，皈依我主基督。

据说，他们还有一些绘画，很像十二圣徒，这也证实了我们的推测，尽管去问当地人画上的是些什么人，他们的回答是，他们是大哲学家，到处行善，所以他们成了天之使徒。

他们的画上还有一位非常美丽的妇女，臂中揽一婴儿。据他们说，她虽生下孩子，但仍是处女，说她是某个伟大皇帝的女儿，过着圣洁的生活，一生从没犯过罪。他们对她十分敬仰，因此常在她面前祈祷。但他们对她所知，也仅此而已。

光荣的圣多明我教会修士，葡萄牙人加斯帕尔·达·克鲁斯我国史书也将其译作加斯帕·达·克路士。——译注神父曾在广州逗留，详细而生动地记述了中华帝国的很多情况。为此，我在此书中对他的作品多有引述。他说，他曾去一个位于一条大河上的小岛，那里有一个很像修道院一样的庭院，沿庭院走，可看到有一些很古怪的房子，还有一个小的像祈祷室一样的礼拜堂，建造牢固，但修饰得有些古怪，周围有金色的护栏保护，拾级而上，可见一祭坛，其正面外观豪华。祭坛正中是一极为完美的女塑像，其手臂挽着一个婴儿。祭坛前有一烛灯照明。见此他感到十分惊奇，问这是何人，但在场者无一人说得清。

看来，这更说明圣使徒托马斯曾在这里传播过福音，是这里人得知真正上帝存在的迹象，他们敬仰这一塑像的习俗由来已久，而且还要持续下去，它代表了上帝的圣影。

中华帝国的臣民有很多没有任何根据的论述，影响了他们通过信仰了解真正上帝的存在，在下面的几章还会涉及这一问题。

再述他们的宗教和偶像崇拜

除了上面记述的中国人现在依然处于迷茫偶像崇拜的状态，以及他们如何精心管理自己国家和他们在技艺方面的心灵手巧之外，他们还做了很多事情表明他们的愚盲和对上帝的不敬，这些着实让那些关注他们举止行为的人感到吃惊。尽管如此，对于我们来说却没有什么好惊讶的，要知道，他们没能在基督教真理的沐浴之下生活，就定会丧失了精微、敏锐的理智，就定会一直沉沦下去。

一般而论，他们认为天是可见和不可见的万物造物主。天也是他们字母表上的第一个字。天上的事由一神祇统管，他叫Laocon Izautey，意思是众神的管理者，他们对他的膜拜仅次于对太阳的膜拜。他们说，这个管理者无父无母，他无生无死，没有形体，就是说他是圣灵。同时，与他在一起的还另有一神，本质相同，也是圣灵，名叫Cansay，他负责管辖天下大事，如人类的生老病死。他有三个下属，也都是圣灵，帮他管理天下大事，名字叫做Tanquam、Teyquam、Tsuiquam，这三个神祇各有神通。Tanquam负责降雨，滋润大地；Teyquam负责人类的生育、战争、种植和果木生长；Tzuiquam负责大海和大海航行。国人向这些神祇献祭，向有关的神祇祈祷，给他们上供、烧香，在神祇的祭坛前装饰帷幕和华盖。在他们的面前发誓、表演喜剧。人人在各自的偶像面前表演得活灵活现。

除此之外，他们中间还有圣人，这些人比其他人更勇敢、更博学、更有技艺或比别人过着更孤独、更艰难的生活。他们把这些与人为善的人叫做Pausao，相当于我们这里所说的虔诚信徒。

中国人对魔鬼也要献祭，这并不是他们不知道它可恶、要受到谴责，而是为了叫它不要祸害他们的身体和他们的财产。在帝国还有极多稀奇古怪的偶像，多到只要稍稍提及它们就可以写出一部著作。本书力求简明，所以不可能做这一工作。除上面已提及的偶像之外，这里我再叙述三个最主要，也是他们非常崇拜的偶像。

第一个叫Sichia，他来自西方的Trautheyco国，他是众多中华帝国善男信女生命的创造者。Sichia从不娶妻，终生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他不蓄发，他有很多善男信女也学他不留发，下面还要详谈。他们都执行他的旨意。

第二个叫Guanina，她是皇帝Tzontón的女儿。皇帝有三个女儿，嫁出两个，在考虑三女儿婚事时，她表示终生不嫁，她说她已向上天发誓，要过圣洁的生活。父王大怒，把她囚禁在一个类似修道院的地方，叫她背水、砍柴、用镐头修整那里的一个果园。中国人讲了她很多有趣的事情，如猴子下山给她帮忙，圣人们帮她挑水，飞禽用嘴帮她打扫果园，走兽下山帮她运柴等等。见此，父王以为这是魔法或妖术做的障眼法，实际上，如中国人所说，这的确可能是真的。于是，父王便命令放火烧了三女儿居住的闺房。看到因她的原因驻地被烧，她企图用银质发簪自戕，正在这时，天上突降暴雨把火熄灭。见此，她便离开了那里，躲在大山中，潜心修行，过着圣洁的生活。父王对自己女儿犯了罪，遭到报应，患了麻风病，浑身长满蛆虫，医生也没办法。女儿对此有所预感，便前来给他治病，父王认出了她，对自己所作的一切露出极为懊悔的神情，向她祈求原谅并向她敬拜。见此，女儿觉得受之有愧，便在他面前置一圣像，叫他对圣像而不是对她本人膜拜。说完径直返回山间，虔诚修行直至离开凡世。国人把她认作伟大圣徒，求她向上天说情，宽恕他们的罪过，因为他们认为她就住在天上。

第三个，国人认为她是圣女，名叫Neoma疑为妈祖（林默）。——编注，出生在福建省的Cuchi村。人们说她是一位要人之女，她拒不出嫁，去了兴化对面的一个小岛。在那里她过着极为艰辛的生活，制造了很多不可思议的奇迹，并在那里献出了她的生命。之所以人们说她是圣人，是因为中国的一个叫做Compo的船长去邻国打仗，他的船原停泊在一个叫做Buym的地方。但当他要出发的时候，却怎么也不能起锚。战士们十分吃惊地看到Neoma坐在锚上。船长来到她的面前，

卑谦地对她说他奉皇帝指令前去打仗，如果这场战争是神圣的，请她多多指教。她回答说，如果他想战胜敌人，就要把她一起带去。船长从命，便把她带到他去打仗的那个国家。那个国家的人深谙巫术，他们把油脂倒进大海，使战船好像着火一样。Neoma也同样这样做，破了他们的巫术。中国人毛发无伤。敌对国的臣民见此，心悦诚服地向中国皇帝称臣。船长是个有理性的人，认为这是件怪事，但又是事实，为了进一步了解，便对她说，为了向皇帝表明她的神圣，请她把他手中的枯木棒变绿，如成功，就拜她为圣。她一下不仅把枯木棒变绿，而且还使它香气四溢。船长把绿木棒挂在船尾，结果航行一切顺利，他把这归功于木棒的法力。所以直到现在他们还把她的像挂在船尾，尊她为圣女，出?前常向她祈祷膜拜，向她献祭。

人们把上述三位当作大圣人，除他们之外，还有很多或绘画或雕塑的偶像放在他们神庙的祭坛上。进入中国的、可信赖的赫罗尼莫·马林神父马林神父是拉达神父到中国探险时的伙伴。——原注——我在这里引用了他很多的记述——说仅仅在福州的一个庙宇里他就数出了一百一十二个偶像。此外，在路旁，在街边和大门两边还有很多，但它们就很少有人敬仰了，对此下一章我们可以看到。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华帝国有多少人陷入了偶像崇拜的谬误之中！他们全都缺乏神圣万能的罗马教会所指出的，我们神圣基督教天主的真理教化。

他们虐待所膜拜的偶像

这些可怜的偶像崇拜者并不尊敬他们的所谓神祇。可以肯定，当福音戒律一旦进入这个帝国，他们定会很快把迷信行为，尤其是经常使用的卜卦定事的习俗一起摒弃。这样说的原因是他们都是有理智的人，他们顺从、讲理。前面提及的那位多明我教士指加斯帕尔·达·克鲁斯，见本卷第一章。——译注在广州时，曾去一个人们向偶像祭献的庙宇，出于对敬仰上帝的激情，他把一些偶像摔在地上。当时偶像崇拜者们正在献祭，见此大胆行为，怒不可遏地抓住他，要把他置于死地。这位教士要求他们在动手之前听他分辩一二，在场的头人觉得有理，便让大家肃静下来，听他讲话。于是教士把上帝的精神告诉他们，叫他们理智一些，因为天地的创造者、我们的上帝给了所有有素养的人民以同样的智慧，希望他们不要把智慧用于邪恶，也不要把智慧用于向一些顽石朽木顶礼膜拜上面。偶像既不能思考也没有理性，仅是工匠把它们做成人的样子而已。教士还说，有充分的理由断言，偶像应该像人顶礼膜拜才对，因为它们是人制造的。对此问题他还说了很多。在场的人安静下来，他们对他说的话表示赞同，向他本人表示感谢。他们分辨说，在这之前没任何人对他们讲过类似的话，也没有人对他们说向偶像献祭是不好的行为。作为对教士的感谢，他们把偶像摔在地上，有的都摔碎了，最后他们还把教士护送回住所。

由此，人们可以很容易明白，在福音光辉照耀下，如果冲破被魔鬼用幻术关闭的大门，在上帝的佑助下这个帝国就能皈依天主教的神圣信仰。而现在，连皇帝和谨慎的各部大臣也被精心封闭在魔鬼幻术的大门之内，没有皇帝本人和内阁的同意，任何新鲜事物、外国人以及新学说都不准入内，违令者格杀勿论！

除此之外，中华帝国的臣民都很顺从，易于教化，易于远离偶像崇拜和各种迷信，远离他们虚假的神祇。我们已经说过，他们对这些神祇非常轻慢。他们恭谦地赞同并接受别人对谬误的纠正。他们承

认，福音戒律远胜于他们的礼仪和虚幻。他们真心实意地接受福音戒律，这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很多受洗的中国人身上可以清楚看到。那些人远离祖国，定居在马尼拉，享受福音的沐浴。他们懂得只有那样，灵魂才能得到拯救。在菲律宾接受洗礼的中国人都是优秀的基督徒。

他们在做要事之前要占卜，他们如何向魔鬼祈拜

这个国家的人民不仅十分迷信，而且个个都是大占卜师，他们认为占卜的征兆是不可避免、肯定会发生的事情。尤其，每当他们要出行或有要事要做，而又没有把握或犹豫不定时，如婚嫁、借贷、购地、行商等，他们尤要做某种占卜，以定吉凶。对这些事的占卜方法是用两个像半个核桃一样的木球，上平下圆，用细线把这两个木球系在一起。占卜时把它们掷于偶像前，掷前要有一个隆重的仪式，讲一些亲昵的话，祈求偶像明示吉兆。因为他们认为，通过木球才能知道他们的生意或他们要做的事情是吉是凶。他们答应如偶像给予吉兆，则献给它们美食，抑或其他值钱的东西。这之后，便开始投掷木球，如果两个平面朝上，或一个朝上、一个朝下，则是凶兆，这时他们转身面向偶像口吐秽言，叫它们是狗，是卑鄙之徒，是无赖或诸如此类的叫骂。

骂完之后，又开始温和地向被他们骂过的偶像讲些亲昵的话，安抚它们，请它们原谅刚才的不恭，答应如果给予吉兆，就会给它们比第一次答应的还多的东西。于是又开始抛掷木球，过程和上次的一样，结果如仍不是他们所希望的吉兆，又破口大骂；如结果是吉兆就啧啧称许，实现曾答应给予的各种允诺。如果他们要占卜的事迟迟不见吉兆，他们便来到偶像前，把它们扔在地上踩或扔到水里，或拿到烛光旁炙烤它们，有时还用鞭抽，直到两个木球圆端都朝上，满足了他们的愿望。吉兆出现了，他们便大大庆祝一番，载歌载舞，鼓乐齐鸣，对木偶赞不绝口，给他们献上鸡、鸭、雁、米饭等。如果所卜的生意十分重要，见到吉兆后便献上烤猪头，猪头上面饰以花草，还要献上一坛酒。与上面提到的祭物比，这是相当上乘的祭品了。所献的祭品，家禽要去掉喙、爪；猪头要去掉鼻子，再在祭物的上面放上少许米饭，洒上几滴酒，装盘后献在祭坛上。过后，人们在偶像前，把祭品大快朵颐地吃掉。

他们使用的另一占卜方法是把一把卜签放到罐子里，每签都有一个字。摇晃罐中的卜签，一童子把手伸向罐子，取出一签。在卜书上找到和签上相同的字，根据卜书上的文字，解释出求卜之事的吉凶，最后再决定他们的行动。

这个帝国里的所有人在遇到灾难时都要求助魔鬼，犹如我们经常并应该求助于上帝那样。他们与魔鬼谈话像与一般人那样，叫它的名子，问它如何禳灾。1580年圣方济各修会的守护者佩德罗·德·阿尔法罗神父离开中国时，对中国臣民在他面前所作的祈福禳灾之事有所记载。祈求魔鬼的人们是这样做的：一个人趴在地上，另一个人开始吟唱一本巫书，在场的一部分人随声附和，其余的人则敲锣打鼓。片刻后，躺在地上的人开始做各种鬼脸，这说明魔鬼已经附体，这时人们开始向他提各种问题，魔鬼附体者一一作答。大部分的回答都是瞎话，或用模棱两可的话应付，一般情况，他都是用口头方式回答。也有时，当附体者不愿意说话时就用笔头写下。具体是这样做的：在地上铺上一块红布，在整块布上均匀地撒上一定数量的大米。祈求魔鬼的第一步，是叫来一个不会写字的人手拿一根木棒。周围的人开始唱歌，敲锣打鼓。接下来魔鬼便附体于手持木棒的人，他开始在大米上写字，人们猜字，把猜出的字拼凑成文，找出他们所求的答案。尽管和我上面说的那样，回答的全是谎话，就像从撒谎师爷那里学来的一样，没有一句真话。如果某次讲了真话，并不是因为他想说真话，而是为了用一句真话诱导众人相信一千句谎话。

这种占卜以求魔鬼祈福禳灾的方法在中国人中间是很普遍的，在全国到处流行，没有其他任何方法比占卜更为他们所知所用的了。

他们所说的世界起源和人类的诞生

虽然中国人聪明睿智，才思敏捷。但他们却说，除了他们刚刚认识的西班牙人，世界其他国家人都很愚钝。他们那里既有道德哲学又有自然哲学，这些哲学都是可以公开宣讲的。他们还有占星学。但涉及到世界的本初和起源，以及人类的原初和诞生却有很多舛错。本章将披露其中的一部分，采自他们自己的典籍，尤其取自一本题为《世界之起源》一书。

首先，他们认为天、地、水原本浑然一体，无始无终。一位有着无穷法力的天神叫太乙，他把天地分开，天在上而地由于浊重而沉在现在的地方。他们说太乙在虚无中创造一子叫盘古；一女叫盘古娜。盘古用太乙给他的法力也从虚无中创造一子叫天皇和他的另外十三个兄弟。天皇也是个有法力的人，他给万物命名，并从太乙的教义中了解了万物的特性，知道如何利用万物给人治病。天皇和他的兄弟们又有很多子女，其中老大叫地皇，地皇生十二子，老大叫人皇，人皇生九子。其他人也有很多子女。他们认为这些人的后裔延续了九万年，九万年后，这些人便消失了，因为这是从虚无中创造了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的太乙所希望的。因为那些后人对他作了一些不公正的事，他要报复；也因为他教了后人很多东西，使他们明了了几乎和他一样多的事理后，他们便不再承认原本答应的，在得到他的法力后依然维护他崇高地位的允诺，他为此感到愤懑，所以便使这些人消失了。这之后，天塌地陷，太乙又把它支撑起来，在地上又创造了另外一个叫做Lotzitam的人，此人头上长着能生出轻柔气息的双角，从那里，诞生了无数男男女女。在世上留下这些芸芸众生后，Lotzitam便悄然离去。现在世上的人便是他的这些男男女女的后代。Lotzitam创造的第一个人叫Azalan，享年九百岁。不久上天又降一子，名叫Atzión。他的母亲Lutim因见到天上一头狮子而受孕，在山东的Lutim生下了他。此人寿八百岁而终。后来，有巢氏降生了。当时，世界已

有很多人，过着茹毛饮血的生活，有巢氏教给他们如何用树木建房，以抵御给他们造成很大伤害的野兽并教给他们如何杀死这些野兽，教他们如何取皮制衣的方法。接着，燧人氏出生，他发明了火并教人如何取火，如何煮饭做菜，如何做生意。由于当时没有文字，连文字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人们在进行交易时，便用结绳记事的方法来相互沟通。燧人氏之后，一名叫做Hautzibon的妇女生下了OcheuteyHautzibon 疑为华胥氏，Ocheutey 疑为伏羲氏。古有三皇为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之说。——编注：他的母亲在行路时，看到一个人的足迹，她刚一踩上这个足迹，天降雷电将其包围，从而受孕，生下他。他发明了很多东西，还制定了世人婚丧嫁娶的规矩。人们肯定地说，为了给这个世界弹奏各种乐器，他奇迹般自天而降。Ocheutey有一子叫神农，是医学、占星学和星相学的发明者，他教众人耕作，发明了犁和锄头。人们还常谈论他所做的很多奇事，如他尝七种不同的、能致人于死地的毒草而他却安然无恙。神农寿四百岁而终。神农之子是黄帝，历代皇帝都认为他是中国第一个皇帝。他将万物都纳入帝国并世袭不断。这在下章，当我们涉及当今中华帝国的皇帝时还要谈到。

仅就关于世界的起源，他们所讲的这些和那些荒诞不经之事就可推断，没有上帝雨露的恩泽，没有承蒙天主信仰的普照，人们是何等的无能，哪怕他们是最聪明最睿智的人。

他们相信灵魂不朽

他们相信灵魂不朽，根据人在世时的所作所为殁后在另一世界将受到奖赏或惩罚，他们为死者所做的祈祷

如上所述，光荣的使徒圣·托马斯确实到过中国传教。可以推测，我们所见的与此事有关的一切，都印在当地人民的头脑里。我们后面还将看到，他们有认识真理的表现，有与我们神圣天主教信仰相同的地方。本章将记述有关他们灵魂不朽的思想和根据现世的所作所为来世将受到褒奖和惩罚的观念，有了这些思想使他们生活比无知的人生活得要好。我相信，是神圣的天主把其圣洁的教理已经带到了这个帝国。

他们坚信灵魂来自上天且永不泯灭，坚信是上天给了他们永恒的生命。如果在上帝把他们降在现世的这段时间里，他们能按自己的戒律生活，不作恶，不骗人，殁后他们就会被带入天堂，变成天使，永享幸福。反之，作恶多端的人将在魔鬼的督押下步入黑暗的地狱，永受磨难。他们认为，灵魂离世，要先去一个地方，洗刷在现世所犯的一切罪行，为尽快洗刷罪恶，亲朋好友的帮助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为死者祷告，在中华帝国各地是常有的事情。祈祷集中在八月，他们不在庙宇作祭祀而是在家中，程序是这样的：确定祭祀的那天，参加祭祀的人要一直在一起为死人祈祷，仪式完毕，大家上街。他们那里有类似我们的教士，每个教士有两名侍童相陪，侍童们都是按日期和祭祀家庭情况事先排好的。教士一进家门，就叫大家按他的方式为那家的死者祈祷，目的是帮助死者洗清罪行，否则他就不能成为天使，享受天堂赐予的幸福。参加祭祀中的一人手拿小鼓，侍童中一人手握响板，另一人手持手铃，其他人搭起祭坛，上面放上被认作是死者守护神的神像，接着点燃滨紫香和安息香以及其他熏香。做完这一切以后，再放上五六张桌子，上面摆满为死者和守护神准备的祭品。接着，小鼓、响板和手铃齐鸣，据听到这种音响的西班牙人说，人们一

起在音乐的节奏下载歌载舞。歌词是专为这种场合编写的。不时有侍童将写在纸上的祷告词献到祭坛，祷告词实际就是他们在音乐的伴奏下所唱的歌词。做完这一切，人们坐下来接着唱歌。祈祷、唱歌完毕，主持人大声念祷词并为加重效果用小板猛击一下桌面，接着侍童学他的样子，也用小板猛击桌面。然后，低下头，取出彩图纸和金纸，在祭坛前点燃。一般晚上是他们作祭祀的时间，祭祀完毕，参加祭祀的人和死者家人大快朵颐地吃掉桌上的食品，度过整整一夜，直到天亮。他们断定，这样才能涤清逝者灵魂的污秽，变成天使。

市井百姓错误地认为，世界消失之前地狱一直存在。上天作为惩罚，将作恶多端的灵魂在送到地狱之前使其附体于水牛或其他动物身上，将屡做善事的灵魂附体于帝王或达官贵人身上，在那里过着有人服侍的富贵生活。古代某些哲人把他们灵魂附体的种种荒诞说法归咎于他们的愚盲和对真理的无知。

他们的庙宇，僧尼活动以及他们的上司

这个帝国在道德上与我们基督教国家是一样的。这让我们懂得在本质上中国的臣民是聪慧的，也使我们更加认识到前面提及的那位圣徒的确在那里传过教指圣·托马斯神父。——译注，使那里人民体会到他的品德。这方面的事实很多，其中之一是在所有的地方，甚至在农村都有很多寺院，寺院里很多善男信女，他们和我们的教士一样也集体活动，过着封闭、依顺的修炼生活。据信，他们有四种宗教形式，每一宗教都设僧纲一名，一般住在皇帝和内阁所在的顺天，也叫大明府。他们的语言"僧纲"叫做Tricon。僧纲向各省下派一名僧正，他管理、巡视所有的寺院，他们根据现行制度和行为准则，纠正寺院可能出现的错误。僧正向各寺庙派一名住持，有如我们的修道院长，寺院所有人都听他的指挥。如果没有犯下必须褫夺教职之罪，这些职务都是终身的。和我们不一样，僧正不经选举产生，而由皇帝或内阁委派那些的确生活正派、有声望的人担任，任何谋求恩惠或做交易的行为都不起作用。四种宗教的僧纲分别身着黑、黄、白、褐四种不同颜色的丝质僧服。他们离家时总是乘坐由四或六人抬的象牙或黄金轿子，轿夫也要身着相同宗教的僧服。僧人要跪着和僧纲讲话。僧纲办理教务时要使用印玺。皇帝将丰厚的资金赐给他们和他们的仆人。一般寺院需要大笔资金，这笔资金部分由皇帝赐予，部分靠僧人在他们的寺院所在地周围化缘。所求到的施舍是十分丰厚的。这些僧人跟着响板和其他乐器的节奏一边唱歌，一边沿街乞讨。他们出门时随身携带僧钵，内装写好的祈祷词。他们说，他们是在为施主的罪过祷告，然后施主把施舍物放进这个僧钵，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这样做施主灵魂就能从罪过中解脱出来。

僧人剃光头，不留胡须，根据他们宗教规定的颜色，全都穿同样的僧服，一起进餐，禅房与我们的修士的修炼室很相似，僧服是线斜纹布制作的，四种僧服分四种颜色。他们随身带着念珠祷告，和我们

祷告的方式一样，但是手过念珠的方法与我们不同。他们参加所有丧葬活动，以得到更多的施舍。僧人们每天在天亮前两小时起床念经，直做到天亮，有如我们每天做的早祷。他们齐声祷念经，态度认真，声音洪亮且和谐，并有钟声相伴。那个帝国的钟是世上最好的，声音洪亮，响彻天空，因为几乎所有的钟都是用青铜制作的。他们将天认作上帝，向天祷告；将释迦牟尼认作圣人，因为是他为众人创造了生活方式，所以也向他祷告。

如果僧人愿意，可随时离开教会，只要通知一下僧纲就可以了。他们只要不离开修会，就不能结婚，不能和女人来往，否则将受到严厉制裁。如某人加入宗教，他的父亲和亲朋好友便请寺院的所有人吃饭。国法规定，长子不能入教，因为他们必须要为自己父母养老送终。

当僧人圆寂，人们把他全身洗静，剃去毛发，然后安葬，寺院所有人都为他穿服丧。犯罪的僧人永远不能再入教，甚至还要在他们的颈项上挂一木牌以示此人有罪。僧人上下午都给偶像进香，献上香味四溢的安息香、沉香、马六甲安息香、梨花木香或其他香味不同的、不那么浓郁的熏香。

要是船只下水，僧人则穿上高质丝袍在船尾举行祭祀仪式，念经祈祷。在偶像面前献上绘有不同形象的纸钱，然后把纸撕碎，一面摇着小铃，一面唱着好听的歌曲向魔鬼膜拜讨饶。在船艏他们还画上魔鬼的像，这是为了叫他不要祸害船只。接着人们便是大吃大喝直到结束。他们坚信，只有这样船才能被圣化，航行才会安全，否则就会遇到灾祸。

他们的葬礼和丧服

我认为记述中华帝国人们埋葬死者的仪式是必要的，因为在那里这是常见的事情。葬礼是这样进行的：在某人还没咽气时，洗净他的全身，然后给他穿上他最好的衣服，衣服因撒上香料而香气四溢。衣服穿好后，再把这人放在最好的椅子上。此时，死者的妻子、子女和他的父母前来给他下跪，嚎啕大哭地向他告别。每个人都轮流向他讲几句话。接着，按顺序死者的亲戚、朋友、仆人，——如他有仆人的话，也来到死者的前面重复做同样的事情。仪式完毕，将尸体放入当地盛产的香木制成的棺材里。棺材密封以免异味逸出。然后将其安放在两个凳子上或一块板子上，移入用最好的布料装饰的丧室。在棺材上盖上一块垂地的白布，布上画着死者的肖像，画得十分逼真。在棺材或在丧室门前面置一桌，桌上点燃着数支蜡烛，并放满面食和各色水果。棺材需停十五天，这期间每晚都有祭司和僧侣前来念经祷告、献祭和其他异教仪式。他们还带来绘有图画的冥纸在死者前焚烧，表演无数的迷信手段和巫术，没有烧掉的冥纸则挂在棺前的绳子上，晃动纸张使其发出响声，他们说这样做是在送死者的灵魂升天。在这十五天中，桌子上一直摆满食物和饮料，供前来悼念的祭司和死者的朋友吃喝。十五天后，仪式完毕，在死者的亲朋好友和部分手持点燃蜡烛的祭司簇拥下把棺材抬到墓地，一般坟墓建在山上。坟墓是石砌的，在坟前种植一棵松树。整个墓地到处可见这种松树。除非松树老死，谁也不可砍伐，老死倒地的松树，也不许动它，直到时间将它降解，因为大家都认为松树是神树。

送葬的人在吹鼓手的陪伴下，很有秩序地列队在大街上行进，吹鼓手一直吹着各种乐器直到墓地。谁家带的祭司和吹鼓手越多，谁家的丧事就越显隆重，有时相互攀比，一次丧事的花销可买一个庄园。在乐曲和响板敲击下人们向偶像祷告，最后在坟墓前将画着奴隶、马

匹、金银元宝的冥纸和丝绸及其他东西一起烧掉。他们说这一切都是为死者在另一个世界准备的。

死者入土后，人们兴高采烈，大摆宴席。他们确信，天使和圣徒们也在做同样的事情来欢迎死者灵魂的到来。在这段时间里，死者的亲戚、仆人和家人均戴重孝，丧服粗糙，长袍多用粗羊毛织成，直贴肉体，腰间用带子系紧，头戴呢圆帽，帽沿下垂到眼上。死者如是父母，儿女戴孝一至两年，儿子如是总督，他须向皇帝请假，离开官位，虽然他对自己官位很感自豪，很珍视它。不很近的亲戚，戴孝仅几个月，穿染色的粗麻衣。朋友也如此，但他们只穿丧服到墓地。

他们的婚礼和婚俗

整个帝国的人都十分关注自己子女的婚事，以免他们因伤风败俗而误入歧途。正因如此，一个那么大的国家所发生的丑闻比任何一个小国还要少。很多时候由于对子女的过分关爱，以至当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甚至还没出生时，父母就为他们定下终身，立下字据，向世人公布子女的婚事。

在帝国及其周边地区以及菲律宾群岛，一般男家要给他要与之联姻的女家财礼。到了结婚的时候，女方父母要把亲家、亲家母和男方的亲朋好友一起邀来在自己家中欢庆一番，第二天，男方父母或至亲也把女方家人请到自己家中大肆庆祝。宴席结束，当着大家的面丈夫向妻子送财礼，妻子再把财礼转交自己父母——如果他们还健在的话，以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由此可见，在中华帝国及其邻国谁家的女儿多，谁家就被认为是富户。女儿赚来的财礼父母在需要的时候可以动用，否则，在他们离开这个世界时再还给女儿，因为女儿还要留给她自己的子女或留下来自用。男人可以娶除自己的姐妹、堂姐妹以外的，他能养活的所有女人为妻，如果有人与这一层血亲的人结婚，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在所有的女人中，发妻是合法的妻子，其他的都是妾。男人与发妻共同生活，同时给每个妾另置房产，如系商人则在他做生意的不同地方给妾置房。在发妻面前妾的地位有如仆人。

丈夫亡故，发妻之长子继承大部分财产，剩下的部分兄弟平分，不分嫡庶。如发妻无子，则长庶子继承财产的大部分。因此，很少或根本没有一个男子殁后没有合法长嫡子或长庶子继承家产的情况。那里女人与人私通的现象极为罕见，因为女人生活闭塞，忠诚老实，也由于她们视通奸为最无耻之行为。万一通奸发生，被丈夫捉住，可当场把奸夫奸妇处死。否则，冲动过后，他可唾骂通奸男女。通奸已被

证实，他也只好根据那个国家的惯例，狠狠鞭笞二人臀部而已。此事后面详述。

事情过后，丈夫可把奸妇作为奴隶卖掉，其价格与新婚时他所付财礼的价格相同。当然也不乏有人因利害关系将此事隐忍下来，尽管这样的事例很少。也有通奸者明明知道事情败露会遭到严厉的惩罚，仍继续寻找机会私通。据说在鞑靼附近省份以及在鞑靼本土有一种奇怪的婚俗，即巡抚或总督为男女限定婚配的年龄。年龄一到，当婚男女在指定的时间，前往各省指定的城市汇聚。到达指定的地点，他们要向被皇帝任命的十二个尊贵的长者报道。长者要记住这些男女的名字以及他们的特征，还要知道男方有多少财产来付给他要迎娶的新娘作为财礼。这之后，他们还要计算男女人数，如男多女少或女多男少，就用抽签的办法，把剩下的人记下，以便来年首先为他们婚配。十二个长者中的六个人把男人不分长相和宗教，分成三组，富人一组，不富不穷者一组，穷人一组；在男人被分组的同时，另外六个长者把女人分为三组，貌美者一组，不美不丑的一组，貌丑者一组。分组完毕，婚配开始：富人娶美貌的女人，为此他们要交付法官所要的一笔钱财；不富不穷的人娶不美不丑的女人，不付分文；穷人用从富人处征得的那笔钱财迎娶丑妇，每个穷人所得到的钱都是一样的。婚配完毕，还有一事，如系真实，委实令人讶异，即他们要在同一天一起结婚，尽管并非所有的人对婚配都很满意。

婚后，在皇帝各省的官舍举行盛大庆典，官舍有专为他们准备的婚床、餐具和一切必要的用品供新人们在庆典期间使用。五十天后庆典结束，新人们返回各自乡里。

须知，上述婚仪只适用于庶民百姓，绅士、显要则另当别论。他们可以不必服从上述的规定，或找门当户对的意中人结婚或按总督和巡抚传达的皇帝敕令举办婚礼完婚。

中国皇帝结婚后，还要在全国选择最杰出的三十个女人为妃。她们在皇宫终生陪伴皇帝直到其驾崩。皇帝驾崩，丧礼完毕，国家王位

继承人让三十个妃子穿上怪异、豪华的服装，戴上各色珠宝，遮住面孔以使人无法辨认，然后将她们带到三个最豪华的大殿中的一个。进入大殿，来到一个装饰得富丽堂皇的房间——第三卷第二章还将详谈。接着，按皇帝生前在遗嘱中所挑选的全国三十个杰出的绅士，根据他们的资历或皇帝指定的顺序进入大厅，每人牵着一个妃子的手，也不去掉她们脸上的面罩，就把她带回家里完婚，终生供养她。为此，根据皇帝遗嘱，王位继承人即皇子又得每年分毫不差地给她们一笔可观的费用。

古代，中国皇帝给王子或皇亲娶亲时，事先要在皇宫举办大型宴会，宴请宫廷里的绅士和杰出的显贵，命令这些绅士显贵把他们的子女也带来。他们遵命并极力把自己女儿打扮得漂漂亮亮，婀娜多姿。宴罢，皇子们按年龄顺序进入女子们会聚的大厅，选上意中人为妻；皇女们也同样选择绅士为夫。但现在这一习俗已经废止。因为这样一来，无论显贵还是绅士常和他们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人结婚，尽管并非都是第一、第二层血亲关系。尤其是皇子们，他们只能通过婚约在显贵和绅士中间寻找配偶，有时他们都不知道自己配偶和自己有多深的亲缘关系。

穷人不能在大街和庙宇前游逛，皇帝关于抚养丧失劳力者的敕令

人们谈论的很多情况表明，那个帝国有着很强的管理能力。本史书除记述另外一些值得赞扬的事情外，笔者认为本章所记述的内容也很重要。这就是皇帝和他的内阁敕令穷人不得上街，也不能在人们向偶像膜拜的庙宇前游荡。皇帝还命令穷人不得公开乞讨，违者重罚。城镇一般居民更不得乞讨，违者更是严惩不贷，而且禁止众人向其施舍。对行乞者先要向法庭告发。法庭有一个被叫做穷人法官的官员，他负责惩罚违反皇帝敕令的人。

穷人法官通常是由城镇中的要人担任，工作并不轻松，因为国家如此之大，人口如此之多，加上又有数不清的村庄，自然会出生一些残疾儿童。穷人法官须关注、了解这方面的问题，并下令解决穷人的生计，使其不会乞讨而违抗皇令。新法官一上任便张贴告示，要求任何生有残疾儿童的父母，或子女因病、因事致残的父母前来禀报，以便他们根据皇帝和朝廷的指令，提供相应的补助。就是说，他见了被带来的男孩女孩，审视他们残疾程度，如尚可劳动，他给孩子的父母期限，令他们给孩子找工作。期限到，他去检查找到的工作是否适合孩子的身体状况，即孩子是否胜任这一工作。如果孩子伤残过重，不能胜任工作，这位穷人法官便令父亲将孩子终生供养在家，如其父无力抚养，或孩子无父，则由富裕的近亲抚养，如无富裕的近亲，孩子的所有亲戚都要捐助一些银两抚养孩子，如无资金也要将家中的一些物件交出来供养孩子。如果连亲戚都没有，或有亲戚确实无力抚养，则由皇帝从其收入中按期拨款抚养。皇帝为此还在每个城市建立了颇为壮观的皇家收容院，那里除收养孩子外，还有在年轻时打仗致残的，需入院的老人。收容院里这些老少都受到精心的看护和照料。穷人法官将收容院治理得井然有序，服务也相当周到。他还给收容院安排一个最好的院长。没有院长的准许任何人不得离开收容院，他更不

许正在生病的人离开收容院，也没有人申请离开，因为那里已提供了他们所需要的一切，不愁吃，不愁穿。除此之外，住院的老少还喂养鸡、猪和其他动物，不但以此消遣，还有所收益。

院长经常拜访穷人法官，宫廷和内阁的阁员也常巡视法官的工作，其目的一方面是看望他，另一方面了解收容院的情况，如发现有人渎职，马上撤职查办。因此，每个人都小心翼翼地工作，不敢稍有懈怠。穷人法官们都明白，出了差错，会有人找他们算帐的。

在这个帝国盲人被认为不需要亲戚或皇帝养活，因为可以让他们或在磨坊磨米磨面，或在铁匠铺拉风箱，以及其他不用眼睛的工作。如系女孩，长成了就让她们当妓女。在公共地方有很多妓院，这将在另章记述。妓女有老鸨给她们梳头、打扮。当妓女年老无用时，就可放他们离开妓院。这样一来，全国尽管地广人多，却不见穷人和公开乞讨的乞丐。这些都是奥古斯丁修会和托钵修会的神父以及陪伴他们进入中华帝国的西方人所亲眼目睹的。